

馬術教範草案



馬術教範目錄

緒言.....

第一章 通則.....

- (一) 馬術教官.....三
- (二) 名稱之解釋.....七
- (三) 裝鞍.....九
- (四) 裝勒.....一〇
- (五) 握韁姿勢.....一一
- (六) 牽馬法.....二一
- (七) 馬場內整列.....二三
- (八) 上馬及下馬.....二五

馬術教範 目錄

一

MG
Q852.1
63



3 2286 0011 4

(九) 分解	一八
(十) 編列	一九
(十一) 列間距離之騎乘	二一
(十二) 立正 稍息 敬禮	二二
(十三) 蹄跡形(見第二・三圖)全馬場半馬場四角形之設置	二三
第二章 騎術學	二九
(十四) 騎坐及騎手之姿勢(如第四圖)	二九
(十五) 扶助	三四
(十六) 各種扶助之共同效力及使用	三九
(十七) 各個騎乘	三七
(十八) 超越	六一
(十九) 制止不馴之馬匹	六六

(二十)	野外騎乘.....	七一
(二十一)	持久騎乘.....	八一
第三章	新馬教練.....	八五
(二十二)	幼馬之管理與調教.....	八六
(二十三)	新馬之初期騎乘.....	八七
(二十四)	超越.....	九七
第四章	新馬教育之原則.....	一〇三
(二十五)	通則.....	一〇三
(二十六)	騎手之服裝與馬匹之裝配.....	一〇五
(二十七)	正確騎乘之初期教練.....	一〇六
(二十八)	持韁引導之練習.....	一〇八
(二十九)	扶助之練習.....	一〇八

(三十)	用鐙騎乘	一一〇
(三十一)	新兵超越障礙	一一一
(三十二)	新兵各個騎乘	一一二
(三十三)	預備編入騎兵連內之特種練習	一一三
馬術教範附錄第一(騎術教練必要之練習)		
(甲)	徒步	一
(乙)	乘馬	五
馬術教範附錄第二(馬之衛生)		
(甲)	通論	一
(乙)	解剖	二
(丙)	馬體之判斷	五
(丁)	馬之年齡	八

(戊)	裝蹄·····	一〇
(己)	馬匹飼養·····	一一
(庚)	馬廄之設備及構造·····	一四
(辛)	飼料及飲料·····	一七
(壬)	代用馬糧·····	二一
(癸)	普通病之急救·····	二七
(子)	傳染病·····	三〇
(丑)	行軍時之注意·····	三一

馬術教範 目錄

馬術教範

緒言

1 是書根據德國一九二六年頒行之馬術教範，經本校騎兵顧問勞爾特君擇其適於我國人員馬匹之現狀，刪繁就簡而選定之者。

2 附錄第二係擇取德國馬學中之主要部分，俾爲馬匹衛生之參考。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馬術教範 緒言

馬術教範

總則

(一) 戰爭要求於騎手者、爲確能駕馭馬匹、而要求於馬匹者、爲能使之順從敏捷與耐久、欲滿足此項要求、應實施人馬體質上合法的鍛鍊、是爲本教範之目的、

(二) 馬術教範、內載關於騎手及馬匹教練諸原則、

(三) 精神訓練須與體質鍛鍊、相輔而行、使兵士逐漸養成有思想自能駕馭的騎手、馬匹教練、則用有計劃之調教。與習慣輔助之、

(四) 施行室內馬場或室外馬場之訓練、而養成野外乘騎確實支配馬匹之基礎

(五) 欲達預期之目的、自非施行根本的各個教練不爲功、且以此種教練始能



於騎手與馬匹之特性上作適當的注意、而各騎手每日得有時機自行馬匹運動、練習跳躍、亦頗有益、

在教練時、不可缺乏部隊乘騎、蓋以此種乘騎、可供野外成列乘騎之準備、及授人馬軍隊教育之用、以密集部隊乘騎成績之良好與否、可表顯其各個教練之成績、

(六) 騎兵連連長、掌握指導本連馬術教練之權、並負本連全部教練及適當分配、及所屬各教授之責、至於教授方法之選擇、則以立求自主為宜、

(七) 團長監視馬術教練、務使各連皆達到所要求之教練目的

各長官對於部下有錯誤或退化之感覺、應負干涉之責、

(八) 為時常保持戰爭準備起見、應於馬匹之看護及愛惜上隨時注意、

(九) 馬術教官之個人鞍上姿勢及其乘騎技能、為士兵仿效之模範、該員應利用機會、親乘所屬部下之馬匹、以期就自己所得乘騎之感覺、指示士兵、以

實補助、

(十)軍官騎術之能力、須用各種方法促成之、

軍官騎術之教授、由長於騎術者任之、但無階級之顧慮、至團長是否自行担任教授、則聽其自便、

(十一)爲促進馬術計、除馬場教練外、尙須施行各種野外騎乘、尤要者爲獵騎(一各野騎)、至於長途騎乘之實施、則依照公佈規則辦理之、

(十二)各級長官必須努力者、爲喚起部下對於馬術勤務上之榮譽心、自信力、興趣及樂爲、並用種種方法促進之、否則不能養成偉大之精神、而於戰時難收良好之效果、

第一章 通則

(一)馬術教官

馬術教官、須熟諳其任務範圍內實施上及學理上之乘騎技能、且深悉教練之

進度及目的、認識各種課程之用途程序與內部連繫之關係、以及實施時所生之困難、性質上之謬誤、惟教官能以身作則、在馬鞍上實施各項要求、始可獲得學者之信仰、

無論何項課目、須先熟慮其時間分配、以期適合現下之教育程度、按全部教育之分配、而為騎術鐘點之分配、各種課目以適宜之方法、由淺入深、循序而進、

操作因求確實而進步遲緩、亦屬可許、但以所修之課目已完成達到一切需要、即為滿足、而不續求進步、則屬錯誤、吾人所宜顧慮者、為新課目係由從前所用而加以修改者、

練習時限過久、足使人馬過於疲勞、騎手則易致呆板萎縮、馬匹亦失却活躍性、

資淺騎手及新馬之操作、時間須短、並常使士兵下馬稍息、休養人馬、是為

至要、

若在馬上稍息、即將韁繩放長、以便馬匹隨意舒展、

當休息時、須停止各種操作、以便馬匹實行休息、

馬術教練、一部份係各個教練、一部份係部隊教練、各騎手逐日須有機會自行練習乘騎、新兵用此種方法、練習駕馭馬匹、使成良好姿勢、最爲適宜、實施各個騎乘後、繼行部隊騎乘、則各騎手對其馬匹之駕馭、是否正確、最易明瞭、若於教練開始之際、即對騎手講明各項原則、於各個騎乘上獲益良多、部隊騎乘時所要求之距離與所命令步度之確實保持、足使騎手時常注意操縱、並使馬匹對於此種操縱、有所感覺、且有若干課目、於部隊騎乘時、較之于各個騎乘時、易於習學、最後之部隊騎乘、如使人馬於成行列時有所準備、部隊騎乘如各騎手均能用同樣步度騎乘、並確實保持蹄跡線、始得謂用其所學、若騎手能完全支配其馬匹之步度、則距離自能保持、雖於開始之

時、距離亦不可稍事放棄、致妨礙後方騎手之步度、並因此而妨礙操作、距離失宜時、可於通過隅角時、深入隅角、或越過隅角恢復之、

確實的距離、不僅爲軍人之徵候、亦爲整個部隊騎乘的訓練程度之徵候、故爲必需之要求、

騎乘開始以前、騎手之服裝、馬匹之外觀、以及馬匹韁轡鞍具等之擦洗、程度如何、均須詳細檢查、

教官當教授時、所立之位置、須力求能見部隊之大部分、在四周有柵之馬場中、通常靠近橫蹄跡、在室外馬場上、有時或立於四蹄跡之外、行通過馬場之斜換裏懷時、教官須令由先頭騎手起、對其所在地直進、而在縱長線上騎乘照直前進時、教官即站於其延長線上、查看各騎手是否向前看齊、

教官察看由其身旁經過之人馬、而呼以必要之矯正、但此時不得使部隊脫離其眼線、迨教官確見其實行改正後、再從事於其他騎手操作之矯正、除矯正

各個士兵外、兼行全部隊之矯正、此種矯正、概爲人馬常在一定情況下、發現之錯誤、使其覺悟而預防之、

一切教導必須簡明、尤其是對於新兵、而在馬術教練之時、祇以簡明教導爲合用、至于較長之教導、則屬於勤務教育、遇有時機而就裝有鞍勒之馬匹于練馬場內行之、於馬術教練時、行較長解釋爲例外之事、該教官令騎手立定、或令騎手集合於本人之周圍、下馬靜聽、

(二)名稱之解釋

「口令」通常分預令動令二種、此項口令用大字印成、其間應有之停頓、以連線表明之、預令爲使騎手對其馬匹、於聞動令時開始一種新動作之準備、若一種演習、非爲全班騎手同時而自先頭起順序施行者、則各騎手須俟到達先頭騎手同一實施動作之地點、而後開始動作、

「基準線」者、卽吾人設想於中央騎手馬匹正直站立時、通過其前兩蹄所畫之

線也、

「距離」乃由前馬尾至後馬首中間之距離、以一步（八十生的）或一馬長度（三步計算）、

「間隔」即甲乙兩騎手併列時爲甲之左鐙至乙之右鐙之空隙謂之間隔、

（排開橫隊）部隊成排開橫隊時、取三步間隔、密集橫隊、即鐙與鐙互相接觸之謂也、

騎手之鐙與鐙相接時、謂之靠攏、

使馬匹在基準線上正確排列、爲側面看齊必要之標準、

靠攏與看齊爲各騎手自行之動作、

聞看齊口令時即向中央騎手看齊、

如欲例外向某一翼看齊時、則下口令「向右或左看——齊」、此種看齊動作、待聞眼向前看之口令乃止、

如騎手騎乘、以其右（左）側傾向於馬場之內部、謂之右（左）內方騎乘、內側者、爲馬向前站立傾向於馬場內方之側也、換言之、即馬傾向於內方也、外側乃內側之對向、

馬匹用一定之步法經過一定之路線所行之速度、謂之「步度」、準確之騎乘步度、爲各乘馬部隊之靠攏看齊秩序運動自由運動之基礎、故各騎手於馬術教練時、須練習步度之感覺、各種步法適當之使用、及永遠保持平均之技能、

行速步時通常用德式速步、行輕速步時（英式速步）、則特別命令之、

（三）裝鞍

騎手惟在構造合式裝備良好之馬鞍上、始能施行適宜之騎坐與駕馭、精良合式之馬鞍、其鞍皮須均勻貼於肋骨而緊靠肩胛、鞍皮兩端、不可緊貼馬體、其上邊不得夾於馬背之任何部份、尤其是鬃甲、（馬肩骨間之隆起部）

在前鞍與墊褥之間、於墊褥尙未扯入鞍腔時、須有容一手插入之空隙、鞍坐平面最低之點、須在馬鞍之中央、如最低點過後、則臀部於騎乘時、向後滑出、大腿與膝蓋隨之高起、過前則騎手亦隨之向前、易成站立式之騎坐、構造不良之馬鞍、自非改造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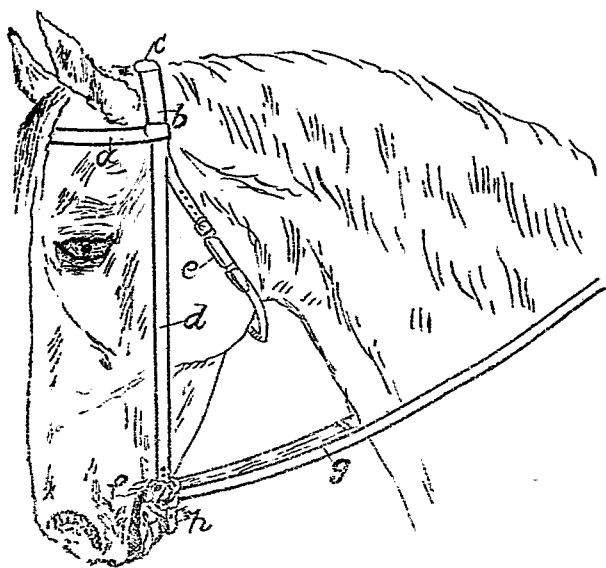
裝鞍過於向前、則馬之前軀爲騎手之重量所累、並對於其後軀之操縱、增加困難、裝鞍過於向後、則使背部弱點之腰臟左近、受累甚大、

裝鞍之位置失宜、妨礙騎手之適宜操縱、故於鞍之位置上宜常加注意、於必要時須以重新裝配爲要、

鞍履裝置於馬背上、須使其前部突出馬鞍約一掌寬、自鬚甲兩側平均下垂、

(四)裝勒

裝置水勒、務使水勒銜(f)在馬嘴角處、而不使嘴角稍向上提、紐環(c)在頸項中央、額革(a)繫在兩耳之下、適繞馬頭、頰革(d)在顳骨邊之後、離



- A 額 革
 B 頭 絡
 C 紐 環
 D 頰 革
 E 咽 革
 F 小 勒 銜 • 附 小 勒 銜 韁 環
 G 韁 革
 H 腮 革

開約二指寬扣、繫咽革「e」在已裝勒之馬匹、須使咽革與咽喉之間、留一掌空隙、

(五)握韁姿勢

水勒韁不可翻持、兩韁須等長、光面向外、握於小指及無名指之間、韁之末端、經食指第二節在韁之內方垂下、兩手緊握、以拇指適宜彎曲、緊壓韁繩於食指上、兩拳之拇指向上直立、韁繩緊靠馬頸、其位置彼此相距約四指寬、距軀幹約一手寬、高出鬚甲約兩手之譜、但亦無一定不易之規則、因騎身體格之構造與馬匹之構造及調教程度、均有連帶關係、

右手拔指揮刀時、則以左手持韁、用無名指將韁繩分開韁之末端、經食指第二節由手中向右下垂、

(六)牽馬法

以右手持韁、將食指及中指插入兩韁之間、在勒環後約一掌處、(約十公分)

右韁稍緊、韁之末端纏繞於右手、以拇指壓於韁上、

騎手在馬之左側便步前進、右臂略爲彎曲、左臂自然運動、

對不善服從之馬、騎手應在馬頭之前側方行進、並舉起右手略向前導引、而不回視、

對性烈恆欲向前疾驅之馬匹、牽馬者應退後在其肩旁、靜握韁繩使之緩行、該馬猛力前進、牽馬者則舉左手於馬頭之前、至使該馬安靜而止、

若馬以前腿或後腿踢擊時、牽馬者須緊靠馬之肩部、用右手擊馬之下顎、而懲戒之、

檢查馬匹時之牽引前進

牽馬者將馬牽至與長官同齊之處立定、右足前進一小步、並以此足向右後轉、同時左足向側伸開一步、對所牽之馬而立、右手持左水勒韁、左手持右水勒韁、拇指置於水勒圈上、在裝水勒之馬、則韁之末端完全握於右手、兩肘

略向上抬起、

隨後徐徐向前牽引、或輕微的推壓馬匹之一側或兩側、務使馬匹四腿平勻端正站立、並令馬頭略爲抬起、

牽馬前進時、牽馬者復至馬之左側、持水勒韁與牽馬時同、並放鬆韁繩、以不妨礙馬之行動爲度、凡善於牽馬前進者、必能保持馬頭之適宜高度、其步行速度、亦必能跟隨馬行快步時之步度、其右手常與馬嘴輕輕接觸、

(七)馬場內整列

部隊整列照原則用排開橫隊、排列時通常與縱蹄跡平行、使馬頭均在馬場中央線之後、中央騎手立于半場之蹄跡上、用密集橫隊整列時、亦可與橫蹄跡平行、中央騎手、均在圓圈蹄跡之中心、所有各馬應正直站立於基線上、下馬之部隊整列、騎手照檢查時牽馬方法、引導馬於適當位置、聞退後看齊令時、即使全隊微向後退站立、各騎手亦須各就規定姿勢、逐步向後退看齊

、同時保持間隔、聞「停止」口令、即終止其動作、

在以上兩種動作完畢、騎手即回至馬之左側、約與馬耳齊、持韁姿勢與牽馬法同、左手垂於左腰旁、

口令「立正」「看齊」一切動作、均按照步兵操典之規定施行、惟向中央馬額看齊、部隊上馬時、各個騎手之正當姿勢、於全連整列準備上、占最大之價值、各馬站立、須與基線成直角、使馬之四肢並齊直立、服從韁繩之操縱、此時常易發生之錯誤、即馬尻突出偏向一側、後腿向後張開、馬身重量落於一後腿上、而成休息狀態、尤易發生者爲向後退縮、須用腿之扶助、緊壓馬之後軀以矯正之、至騎手所注意者、須將身體重量平均置於兩個臂骨、向前推移、不使腰部偏向於一側、兩肩之位置、務於基線平行、在密集部隊中、對於適宜的靠攏、尤須注重、

爲顧慮騎手養成戰線上使用計、各騎手雖無特別命令、或在休息時均須使馬

匹依規定之方法取正確姿勢排列、又爲養成嚴格紀律計、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宜要求有軍人之騎坐與良好之姿勢、

馬術教官、檢查部隊整列時、須先由前面檢查、以證明貫徹其主要要求、列如馬匹站立、是否與基線成直角、騎手間隔是否正確、次爲側面檢查、

(八)上馬及下馬

騎手上馬下馬之動作、須求敏捷、不用他人輔助、並馬匹之絕對靜立、爲騎兵連使用之必要、馬匹不能靜立之原因、除馬匹缺乏訓練外、尙有馬嘴因操韁失宜而感受痛苦、上下馬時、左足尖觸及馬腹、坐於鞍上時用力過猛、並騎手上馬後騎坐未穩之前、卽操縱韁繩等等、因此類錯誤以及迅速猛烈之轉向、與激烈之手法、均當於教練開始避免之、馬匹一受此種不良之影響、矯正大非易事、

凡上馬時、不能靜立之馬匹、則爲不完全適合於戰鬥之需要、

成密集橫隊之部隊、於上下馬時、先照騎兵教範之規定編成雙行、然後實施上馬下馬動作、俟聞「看齊」口令、再編成單行、

在站立時所述上—馬及下—馬之實施、僅爲熟練之目的、嗣後之口令、以喊「上馬」「下馬」爲原則、

上馬及下馬動作、通常在稍息時行之、但上馬後須自行看齊、

無鐙騎乘

口令「準備上馬」、靜立馬傍之騎手、向右旋轉、將韁繩置於馬頸上、韁之長短、須使左手能握着鬃甲之鬃毛、然後騎手向右側移動、兩足靠近馬之左前蹄、站立於馬肩處、並能由鬃甲上面通視爲宜、

左手置於鞍褥前面之鬃毛上、右手握前橋、持韁須鬆緊適宜、以防馬匹之活動、

口令聞上馬之預令「上—」字時、騎手跳上支柱、俟聞動令「馬」字、右腿伸直

向側方抬起、立即向左轉四分之一、輕輕跨坐鞍上、握住韁繩、

開口令「準備下馬」時、騎手用左手握韁、並置於鬣毛上、右手扶前橋、用兩臂支柱身體與上馬時同、同時將臀部略為抬起、

聞預令「下」字、右腿伸直抬高越過馬尻、同時將身體向右轉四分之一、以右腿靠攏垂直之左腿、右手支撐於前橋上、聞動令「馬」時、騎手以伸直之足尖靠近馬肩落地、向左轉前進一步、同時照牽馬法握韁、

有鐙騎乘

騎手上馬時、先向右轉、並置韁繩于馬頸上、向右側退後、其遠近以便於左足踏鐙爲度、左手握鬣毛、隨即用右手執鐙革、使左足踏鐙於足掌後、同時接近馬匹、並以左膝靠近馬鞍、以免足尖觸動馬匹、然後以右足掌向上提起、並以右手攀住後橋、此時騎手接近鬣毛、左足踏進鐙中、左膝緊靠馬鞍、並以右足用力向上急起、同時上體稍向前傾、然後右足靠近左足、右手攀住

前橋、支柱上體、提起右腿使馬刺向外超越後橋、輕輕跨坐鞍上、右足置於
鐙中、兩手分韁、

下馬時使右足離開右鐙、左足緊踏左鐙、他部稍爲抬起、待右腿越回之後、
從容使右足落下、同時以左膝緊靠馬鞍、隨由鐙中取出、左足與右足並立、

(九) 分解

由排開橫隊成縱隊

口令、從右(左)成一路——走、(某種步法)右(左)翼騎手、取活潑步法開始照
直行進、其餘騎手、每當其右(左)鄰騎手之馬尾離己之馬頭一馬長之距離時
、而以同樣步法繼續前進、所有騎手均向前看、各騎手行至蹄跡之前三步時
、乃向右(左)轉九十度而進入蹄跡線上、隨前行之馬前進、此時各騎手應照
原則規定之數、取兩馬長之距離、若馬場範圍較小、則各馬之距離、亦可縮
短、惟發預令時、須加「若干步距離」字樣、

在騎手未用扶助開始前進時、各馬匹務須靜立、

由密集橫隊成縱隊

口令與由排開橫隊「從右(左)成一路——走同」、(某種步度走)右(左)翼騎手開始直行、其餘騎手待右(左)鄰兵行出五步時、照樣依次續行、各騎手向前看齊並照直行進、而保持五步距離、至蹄跡線前三步時、開始向右(左)轉彎、轉過之後、導馬入全馬場蹄跡線上時、使各馬隨前行騎手、取六步距離、

(十) 編列

成排開橫隊之編列

口令預令先頭騎手向右(左)轉彎、間隔幾步、向左(右)成橫隊「編列」、聞動令「走」、先頭騎手右轉彎進入馬場、取垂直姿勢向其對邊直進、其後隨之騎手、經過先頭騎手轉彎之點、足一馬長度時、作同樣之騎行、俟聞「先頭——立定」之口令、先頭騎手即將馬勒住、取垂直姿勢與對面蹄跡成直角站

立、其餘騎手不變換步度、進至與其右(左)鄰馬尻同齊之處、而由其原用之快步或跑步、轉入慢步、進入整列、但超越方向看齊線、則力求避免、以不再事退後看齊爲要、

成密集橫隊之編列

口令「先頭向右(左)轉彎向左(右)編列——」、則先頭騎手動作與成散開橫隊編列時同、惟其他騎手轉彎、不在越過其前行騎手一馬長度之處、而在越過一步之處、

當騎手進入整列之際、須縮短步度、並使馬鐙有恰當之接觸、以免編列之擁擠、

行進間部隊教練

各個騎乘後、施行部隊教練、須用以下口令「由右(左)轉彎向右(左)成一路或編列用某種步度」、

(十一) 列間距離之騎乘

部隊騎乘取一(三)步距離時、騎手與馬匹均宜準備、保持教練上所規定之距離、凡由部隊取用二馬長度距離騎乘時、令其向先頭靠攏、則下口令「取一

(三)步距離向前靠攏——步法」、

若先頭須保持原來步法、(步度)則其後之各騎手應用較強之步法(步度)向前靠攏、若先頭立定或縮短步法、(步度)則下口令「先頭立定慢步或快步靠攏——走」、各騎手必須俟在其前之騎手達到所命令之距離後、始可變更以前之距離、彼須保持所命令之步度、至取定新距離勒馬時而止、若令在列間距離騎乘之部隊擴大而取二馬長度之距離、則其口令爲「向前取距離——步法」、若須取他種距離、則先以口令規定之、

凡向前取一定距離、往往用較速之步法、(步度)各騎手均須確實保持以前之步度、待得一定之新距離而後前進、惟不可急追、然各騎手又須適時速取新

步法、(步度)以期自動作開始即能保持距離及運動之順利、

(十二)立正稍息敬禮

口令「立正」騎手操韁、使馬靜立、並取規定之姿勢、

在馬上「立正」時、准許騎手作正確駕馭馬匹需要之動作、蓋以馬匹之良好姿勢、爲立正時之要件也、

口令「稍息」、騎手仍須正坐、但准許較爲自由之運動、並將兩韁沿指放鬆、以使馬匹完全弛韁休息、

設有長官來部隊前檢閱時、則呼「注目」口令、此時各騎手皆注視該員、俟聞有「向前看」之口令、敬禮乃止、

檢閱開始時、馬術教官立於部隊右(左)側一步、與騎手齊、該員發乘騎口令時、應立於部隊中央前面、面對部隊、並在檢閱長官之左近、俟檢閱完畢、彼即歸還編列部隊之右翼應在之位置、

教官之牽馬、騎手在敬禮時、應用右手昂起馬頭、其右手約與肩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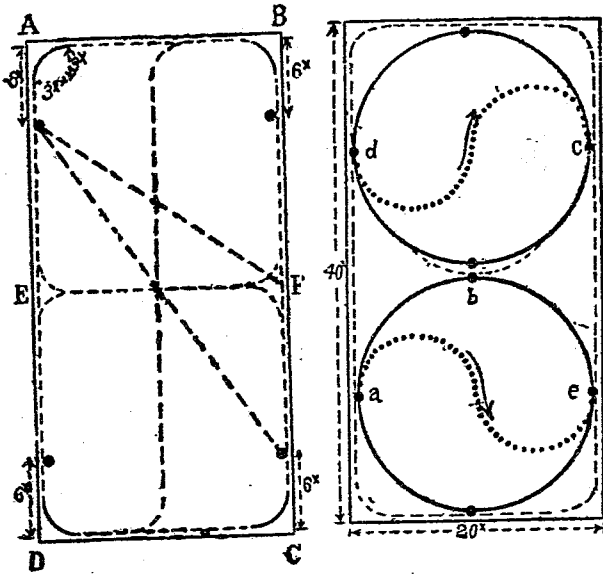
(十三)蹄跡形(見第一、二、圖)全馬場半馬場四角形之設置

馬場之長短兩側、稱爲縱蹄跡與橫蹄跡、縱蹄跡比橫蹄跡大一倍、橫蹄跡至少有二十步之長、

若自全馬場蹄跡乘騎、改爲半馬場之蹄跡乘騎、其口令如下「半馬場」、若仍令全馬場騎乘、則於先頭行至半馬場之開闊界線時、下「全馬場」口令、若馬術教官欲使騎手在未劃界之四角地上騎乘、則屢用先頭右(左)轉彎口令、指導先頭右(左)轉彎——走、使先頭按其所欲之蹄跡騎乘、至蹄跡線確定以後、續下口令「四角蹄跡騎乘」、

第 二 圖

馬
術
教
範



說明

ABCD全馬場

ABFE

DCFE 半馬場

• 斜換裏懷點……斜換
裏懷線
(從左手至右手)
(隅角蹄跡)

• 圓圈之切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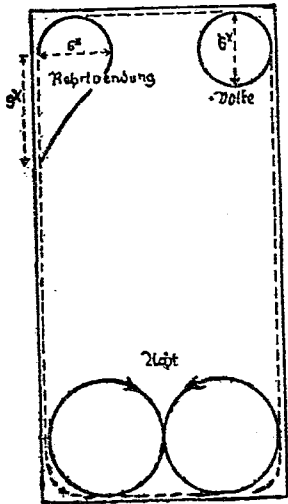
a b c } 由圓圈起之斜換
a b c } 裏懷線……通過圓圈
之斜換裏懷線

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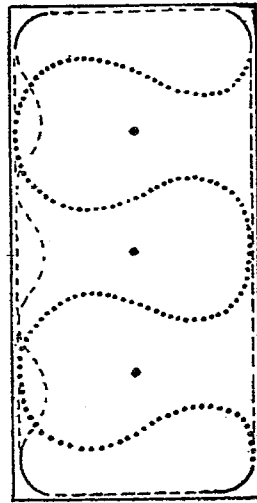
第三圖

馬術教範

向後轉 轉小圈



八字圖



-靠縱蹄跡之蛇形線
-通過馬場之蛇形線

隅角通過

正確之通過隅角、則在隅角上成一約三步半徑之弧形線、

通過馬場斜換裏懷

口令「通過全(半)馬場斜換裏懷—」、

此種口令、應於先頭騎手在橫跡線上將至隅角時下之、

「通過全場中心線交換裏懷」之口令、應於先頭騎手行至縱跡跡之第二隅角時下之、

在交換裏懷跡跡線上行進、應保持步度並向前看齊、

若馬之前踏入跡跡線內邊達到他側時、則應變更馬之姿勢、

轉大圈騎乘

聞口令「轉大圈—走」、先頭騎手走至轉大圈之點、導馬轉入大大圈跡跡線騎乘、其餘各馬均在先頭轉彎之點轉彎、

欲令分兩個圈騎乘時、則下口令「成兩圈——走」、惟預先須指定某騎手爲第二班之先頭、

欲仍令全場蹄跡乘騎時、則下口令「全場——走」、此種口令、應於橫及縱蹄跡兩切點之間下之、第二班先頭騎手率領其後之騎手、取最近之路、不變更步度與第一班取適宜動作、

聞「轉大圈交換裏懷」之口令時、各騎手自先頭起由圈線開闊側之切點、導馬改向其他之圈線上騎乘、

凡分兩個圈騎乘、同時交換裏懷、如取右裏懷時、則互向右避讓、取左裏懷時、則互向左避讓、姿勢之變換、應在圓圈蹄跡線開闊側之切點施行、

聞口令「通過圓圈變換裏懷——走」時、則各騎手自先頭起、在開闊側切點之前、進入圈線、姿勢變之換、應在圓圈之中央、

轉小圈走(各馬轉圈)

小圈係一六步直徑之圓圈、

聞口令各馬「轉圈—走」、騎手即由蹄跡線導馬轉一小圈、回至轉圈之起點、仍向蹄跡進行、

轉小圈走、祇可用慢步及快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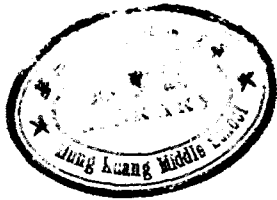
部隊乘騎時、轉小圈動令之發出、以使先頭騎手在橫蹄跡第一隅角轉圈爲適宜、

向後轉(各馬轉半圈)

聞口令「向後轉—走」、各騎手導馬成半圈向後轉入蹄跡線、即由蹄跡線轉彎之起點向後轉至約三馬長之處、進入蹄跡、馬前蹄一經達到蹄跡內邊、即變換姿勢、

其步度及實施與各馬轉圈同、

若由先頭騎手起向後轉時、則下「先頭(由隅角)向後轉—走」之口令、此種向



轉動作、以由橫蹄跡第一隅角處實施爲合宜、

蛇行線行進

口令「先頭由縱蹄跡成蛇行線——走」 「先頭通過全場成蛇行線——走」、
前述口令、應於縱蹄跡第一隅角之前下之、先頭聞令後、通過該隅角、然後
開始成蛇行線行進、實行此種動作、分變換姿勢與不變換姿勢兩種、變換姿
勢應於每次成新弧線時行之、其弧線彎曲之數目、應視馬場之長短與人馬所
受教練程度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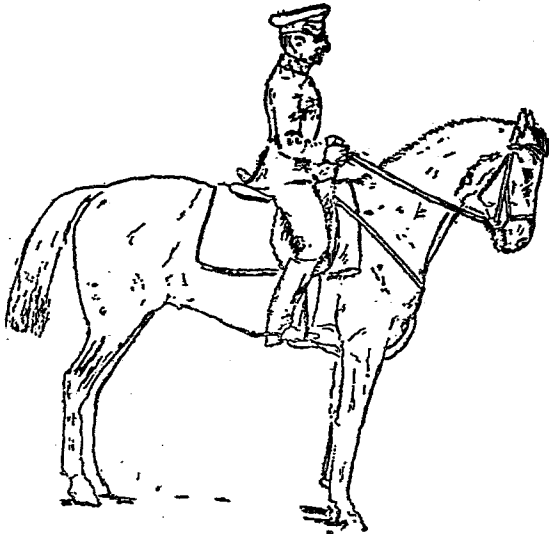
8字形乘騎

8字形乘騎、係由橫蹄跡之第二隅角處開始、姿勢變換、須在兩圈切點處施
行、又8字形乘騎、僅於各個乘騎時以慢步及快步行之、

第二章 騎術學

(十四) 騎坐及騎手之姿勢(如第四圖)

第四圖 適當之騎坐



穩靜與自然之騎坐、適合於馬匹之柔軟運動、爲騎手駕馭馬匹與使用兵器必需之要件、惟由正確之騎坐始能施行正確之扶助、首先要求者、即以實行與保持正確之騎坐、而爲各種騎乘之基礎、故教官之要務、即在各部隊實施各種教練時、注重良好之騎坐

正確騎坐須與軍人姿勢並重

、軍人姿勢、乃爲適宜之指導所得自然騎坐之結果、

兩臀骨與縫際爲騎手騎坐之基礎、以臀部穩置於鞍上、上腿內部緊貼於鞍、並稍向內轉、使膝部平貼於馬鞍、又兩腿稍向後以使臀骨與坐部結合爲度、最關重要者、即使兩膝由此垂下、蓋以兩膝下垂、則容易夾緊馬身、而使騎手穩坐於鞍上也、上腿之旋轉失宜、膝蓋向外、則膝虛懸或敞開、而不能穩坐、又或上腿向內旋轉過度、兩膝緊貼於鞍、致使騎手凝固、下腿離開馬腹、而失其腿之扶助、

上身應正坐於兩臀骨上、腰部直立、兩胯齊坐於鞍上、不得有所偏倚、(如第五圖)並須稍向前推、薦骨微向前移、若背部過於彎曲、則騎坐凝固、兩肩自然下垂而微微向後、以使胸部挺出爲度、頭之姿勢、下顎勿向前伸出、自然挺直、兩目越過馬頭平視、兩臂由兩肩關節、自然下垂、而不緊貼身體、下臂與上臂約成直角、上臂中部之內側、輕靠軀幹、若兩肘緊貼軀幹、則易使兩肩聳起、兩拳輕握而直立、拇指微彎向上、使下臂之外面與手背成一

直線、

參照第

五圖、

第五圖
騎坐之適當與不適當



下腿由膝起、按騎手腿之長短、順馬腹微微向後下垂、並使腿肚輕觸馬腹、若由肩胛關節向下作垂綫、則此綫約與足踵相遇、兩足姿勢、可由適當之上腿位置而得之、足尖由馬腹微微向外、比爲下腿自然斜垂時之適當姿勢也、若使足尖過於向內、其弊與過於向外者同、用蹬時須將足掌之全部寬度、踏於蹬板上、使足之關節得以自由運動、但足踵務須低下、

蹬革之長短、須以騎手腿之長短、馬體之肥瘦、及馬行速步時騎手起落之高低爲標準、無論如何、須使騎手之膝部低垂、下腿之上部、仍須與馬身接觸、若欲將蹬革縮短、使下腿緊貼馬身、而求騎坐穩固則大誤矣、膝部既有此

種錯誤、而臀部亦必過於向後移動、若蹬革過長、則騎坐之穩固與腿之操縱、均感困難、且使騎手易生多坐于縫際而少坐於臀骨之弊、

普通身材之人、若使蹬革得適宜之長度、則該騎手將指尖齊於鞍上擊蹬革之處、使蹬與腋窩接觸即得、

騎手取規定騎坐之姿勢、使馬匹行軟和之運動、主要者爲腰與臀部常向前推進與隨合、身體之柔軟順從、首在腰部、上體嚴守軍人姿勢、則常在薦骨上、肩臂手腕等均宜自然活動、使身體之運動不操之於手、如是則手與馬嘴始得有軟和之連繫、方免持韁過硬之弊、下腿之於膝部、須運動靈便、並輕觸馬腹、此種動作、不僅能使騎手騎坐重量易於平均、且可使臀部與馬後腿之運動、有適宜之感覺、而便及時施以必要之扶助、膝部應時常保持其低深位置、不可抬高、

行快步時、騎手受馬之運動微向前移、而復落於原來鞍坐上、當坐下時、落

鞍力強、則馬匹感受疼痛、而發生劇烈之運動、膝與足之關節應使身體行有彈性之起落、足掌之運動、亦應有合調之起落、

行跑步時、臀部附着馬鞍、如因運動而向後移動、則應隨時對鞍之前橋而向前推進、其腰膝與足各關節、均應保持軟和、惟臀部之起落或懸空、俱不適宜、穩固之騎坐、係在任何步度中、俱能保持平均重量、不可成機械的性質、爲保持穩固騎坐計、須用上腿與膝部及下腿之上部、夾緊馬鞍、惟用此種方法、非有特別原因不可、例如行劇烈步度時勒馬、超越障礙使用兵器等以及馬匹不順從時均可用之、

所嚴格要求者、卽騎手於騎術教練時、所學之騎坐姿勢、於任何時機、尤其是在自行騎乘時、時常保持軍人之良好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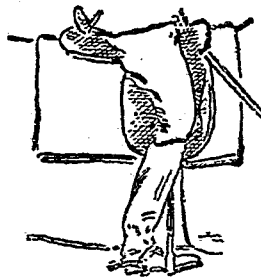
(十五) 扶助

騎手駕馭馬匹、不外乎用腿韁與重量等、統名之曰扶助、

腿之扶助

腿之扶助、係驅使馬匹前進、或向側方移動、促馬前進時、則腿之位置應緊在肚帶左近、令馬支持或向側方移動時、則腿之位置應在肚帶之後、(如第六與第七圖)

第六圖
前進扶助之位置



第七圖
支持扶助之位置



腿之扶助、係用下腿壓迫、或輕擊之謂也、惟使用扶助時、須保持上腿位置、至腿扶助之輕重、須以馬匹服從之程度為標準、而忽然之打擊、務須避免、行較強之扶助、可將足稍向外旋轉、足踵仍須低垂、

韁之扶助

韁之扶助、分緊韁(控韁)與鬆韁(弛韁)兩種、均爲駕馭馬匹最要之手段、兩手之各種扶助、不僅能定馬之速度與步法、且可變更馬之進行方向、

緊韁扶助、係使馬匹改行較緩之步度、即令馬由快步改爲慢步、或令其停止、緊韁之實施、使兩手緊握韁革、並將兩拳向內撚轉、即中指關節向騎手之身體接近、小指稍向上揚、用較強之緊韁扶助時、亦用臂之輔助、

馬已因緊韁而緩行、則應停止、其手與臂立即恢復其原來姿勢、蓋緊韁之扶助、切不可行長時間之惡勒、須爲屢次變換之勒韁、一緊一鬆、反復施行、至馬匹緩行而止、馬一經服從、騎手立即鬆韁、切不可堅持緊韁扶助、

鬆韁扶助、手在原位不動、使小指與馬嘴發生不斷之連繫、或於必要時、爲一時之放鬆、鬆韁之使用、係予馬以前進必要之自由、或使其運動加速、若欲鬆韁而使馬頸伸長、則將全臂向前伸、並儘量放鬆韁革(例如超越障礙時)。

、上述韁之扶助、必須兩韁同時使用、始能完全收效、若僅用一韁、則馬首與頸卽向緊韁之側傾斜、故轉彎之正確實施、一如令馬首及頸傾向一側時、須以外韁促成反對之效力、使馬頭與頸之傾向、有一定之限度、此種用韁法、謂之對持扶助、卽以手徐徐施行相對之撚轉也、

使馬匹轉彎時、撚轉內手、使小指對騎手之胸部、於是內側之韁縮短、引導馬匹改移方向、外側之手略鬆、以使馬匹隨韁轉動、並藉外韁之支持、以定其轉度、使用各種扶助時、手不宜離其所在之側、若此側之手越馬鬃甲而至他側、則爲錯誤、

練習乘騎時、常有脫落韁革之事、切不可因此用手緊握韁革而預防之、騎手宜隨時收縮、以取適宜之長度、韁如過長、易使騎坐過後、而腹部退縮、又生臀部懸空之弊、

安慰急躁之馬、宜用輕拂之法、卽用兩手沿馬鬃往返撫摩、至馬安靜爲止、

大多數騎手易犯之錯誤、爲用手扶助過多、而用腿扶助及身體重量之扶助過少、自非時常努力矯正不可、

重量之扶助

騎手若將其身體重量轉移於右方或左方、則馬受其壓迫而向偏重之側移其方向、此項扶助、恆爲轉彎時、用韁與腿扶助之必要援助、並爲對於調教完全純熟之馬匹於轉彎時主要之扶助、其實施也、即將身體重量轉移該偏重側之髖骨、同時腰稍向下沉、而使膝部保持其低深位置、腰若彎曲、則易使重量轉移於對側、卽爲錯誤、(參看第十圖)

用馬刺法

凡於馬匹不十分注意腿之扶助時、或要求甚大之勞力、或懲戒其過失時、則使用馬刺、

如因腿之扶助不足而用馬刺加強之、則於用腿之扶助後、繼以馬刺、輕輕刺

之、而使其有所感覺、此時腿之位置不可變更、至向脅部使用馬刺、非避免不可、騎手爲求便利起見、而以用馬刺代替腿之各種扶助、則易使其馬匹驚駭、或失其感覺、倘爲要求極大之勞力、或懲戒其過失時、則用兩馬刺向近馬肚帶之後方施行一次或數次之刺擊、

懲戒過失時、騎手先須明瞭爲何而施、是否馬匹確實不服從、或自己要求過甚、抑或本人所使之扶助不適宜、騎手切不可因忿怒而施以懲戒、蓋懲戒失宜、或因憤激而使用馬刺、則馬與騎手間易生誤會、而馬匹對於騎手之信任消滅矣、如有懲戒之必要、則嚴厲用馬刺刺之、輕刺則不足使馬匹有所畏懼而感知其錯誤、

騎手使用馬刺時、不可變更上身姿勢、亦不可以手握韁猛擊馬嘴、

(十六)各種扶助之共同效力及使用

a 通則

馬術教範

各騎手須熟識各種腿韁與重量等扶助之正確使用及各扶助之共同效力、並適宜審察各種扶助之交互使用、乃爲教練馬匹之要務

b 受銜

受銜者、爲馬匹在立定或行進時、使騎手容易保持其手與馬嘴間確實軟和之連繫、藉以驅馬由後向前之謂也、惟如此騎手方能隨時用手之扶助使馬匹發生感覺、此種連繫、須時常保持其彈性、於執韁較緊時、亦不可過於固執、

c 慢步 快步 輕快步

如由立定而行慢步、則下口令「一齊前上—走」、如在運動時、則喊「慢步—走」、如由立定或慢步改行快步時、則喊「快步—走」、如在行進間而令其停止、則喊口令「一齊立—定」、由立定而行慢步時、騎手則用其薦骨與兩腿之扶助、驅馬向前運動、兩韁務須放長、予馬以行進間之自由、使馬取良好姿勢、并用大步活潑前進、

快步開始、應用之扶助、與慢步開始時無異、其反撞式之開始動作、騎手之上身之過於向前傾或向後仰、兩跨之前隨不甚充足、兩拳之對抗過於固執、皆爲時常發生之弊端、

口令「輕快步」「重快步」

輕快步者、用以減輕騎手在馬背上與馬肢上之重量護惜馬匹者也、而騎手之疲勞、則較輕於重快步、

騎手不變坐姿、亦非逐步受馬之反撞、馬行一步、則藉兩膝與鐙之支持、以避反撞、再行一步時、然後用前推之坐姿輕輕復坐鞍上、

騎手每次復坐鞍上時、須以馬之左或右後肢落地爲標準、謂之騎手行左或右快步、

在馬場內練習快步、恆用在內側之後肢行之、因內側後肢、在隅角轉彎時、足以確實支持人體之重量也、在變換蹄跡時、騎手須使馬後腿隨之更換、如

現在之內側後肢向前時、則騎手應使馬反撞一次、

行長時間輕快步時、務須時常變換馬之後肢、以免其兩後肢彼此有勞逸不均之虞、(參觀長久騎乘規則)如騎手不注意變換馬之後肢、則馬自快步開始時、恆用同一之後肢支持之、

輕快步將完時改行重快步、其口令爲「重快步—走、」

d 騎乘姿勢

馬向右(左)——及向前取姿勢、

騎手通過隅角或回轉、或進入蹄跡、或行跑步、或行斜橫步時、使馬取內側姿勢、騎手於坐正時、須能見馬內側之眼睛與鼻孔、並照回轉方法收縮內韁、卽用手撚轉內韁、使馬頭以兩耳等齊之原狀向內側轉動、其外側之手、始而隨轉、俟馬首達到所欲轉之地位後、卽行收緊、以防內韁之過於鬆弛、騎手應有自立精神、雖無命令亦應適時使馬取正當姿勢、而命令所要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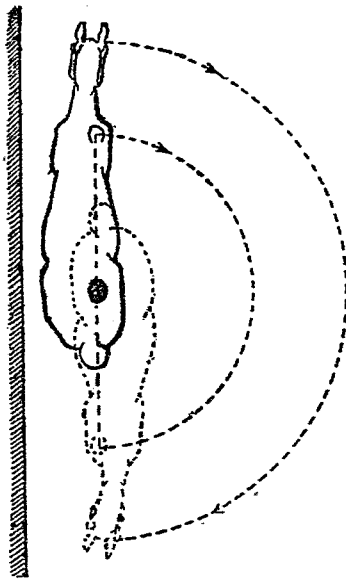
乃爲練習馬術課目上應取之姿勢、

e 立定時之回轉

如用後肢旋轉、(見第八圖)向右(左)轉或向後轉——走、騎手使馬向所欲轉之側方取姿勢、用內側之韁、引導旋轉、兼用外腿、促馬之前肢逐步圍繞後肢、其內側後肢於回轉時、必須定立、兩腿則於回轉時、阻止馬匹向後移動、如馬向前行

動、乃微小之錯誤、騎手應於回轉時、運用其上身重量於內髖骨上、

第八圖



用後肢向右後轉

如在蹄跡轉半圈時、則俟馬離開蹄跡約一馬寬時行之、俟轉畢再導馬入蹄跡線上、

實行回轉後、隨令馬向前取姿勢、如以前係左或右裏懷、則各騎手不待命令、即取新裏懷之適當姿勢、

† 行進間之回轉

口令向右(左)轉彎——走、

騎手令馬向所欲轉之側取姿勢、並略移其重量於回轉方向、以內韁導馬轉動、內側之腿、則於肚帶附近驅馬之同側後肢向前、用外韁之對持扶助、以取馬首姿勢、而規定回轉之限度、並用向後觸動之外腿、以防馬後肢之向外運動、

如馬之前肢已導入、於所欲取之方向、則騎手應減其內韁之作用、而以外韁復使馬首向前、導入於新方向而保持之、

各種回轉動作完畢後、應使馬直向前方取姿勢、如以前係左或右裏懷騎乘、則各騎手不待命令、即取新裏懷之適當姿勢、

在通過隅角施行回轉時、

須以順利毫不停滯爲要、

欲正確通過隅角、(如第

九圖)騎手須於隅角之前

三步、即在開始回轉之先

、將韁略爲收縮、並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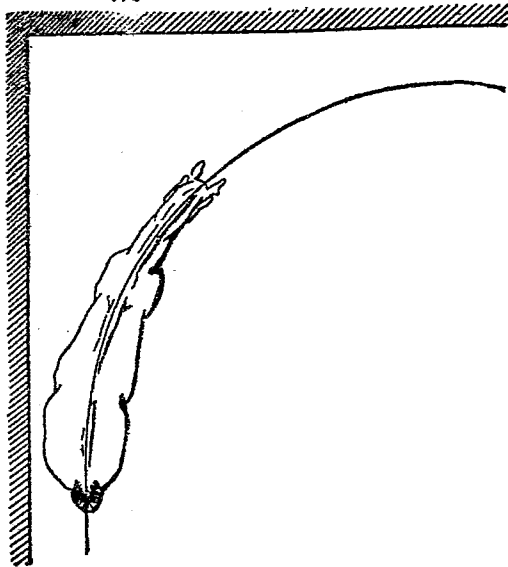
肚帶附近內腿之扶助、視第

馬是否繼續向前行進、同

時予馬以裏懷、並用內韁

使成一圓弧通過隅角、外

過 通 角 隅 九 圖



韁則略向後、以便放鬆外韁時支持後肢、但當放鬆外韁時、須維持馬匹正確之姿勢、並阻止後肢之向外移動、兩腿須注重繼續行進之平均步度、不得因轉向而有所變更、一俟馬匹行過隅角三步後、仍到直蹄跡線上時、騎手即減輕內韁之作用、而用外韁引馬於直線上、

在通過馬場變換蹄跡回轉時、務須用內腿維持馬匹之內方姿勢、逐次放鬆外韁、所注意者、不使馬取捷徑超越隅角、須在裏懷變換目標點而行轉彎、待轉向後、而用腿之扶助、驅馬直向變換蹄跡線上行進、

g 轉圈（一名轉大圈騎乘）

轉圈乃迫使馬匹多用內後肢支持騎手身體之重量、較在直線上騎乘益加屈撓、且爲馬匹回轉、與行跑步及行斜橫步時之準備、
正確之轉大圈騎乘、爲要求馬匹施行不停頓之旋轉、並使馬匹作適合於圈線之弧度、

將轉大圈之際、騎手將韁握住、同時將身體重量稍向內側轉移、騎手用在肚帶附近內側之腿、驅使馬之內後腿向前、以內韁導馬近接切點、進入圈線上、騎手用在肚帶後之外腿扶助、支持馬匹向外方移動、外韁則輔助外腿、規定馬之姿勢、

同時在兩大圈上變換裏懷時、務須彼此避讓、在一大圈上變換裏懷時、須於開闊側切點之前後、變更姿勢、正確使用韁與腿之扶助騎乘、通過大圈變換裏懷時、所取第一弧形不可過大、以便實行經過大圈之中心點、而爲第二弧形留充分之餘地、

轉小圈(各馬轉圈) 向後轉(轉半圈) 蛇行騎乘 8 字形騎乘

轉小圈時、使用各種扶助與轉彎時及轉大圈時同、騎手握韁引導馬匹與轉彎時同、隨將身體重量移於內側、並用內韁導馬作小圈、同時在肚帶附近使用內腿之扶助、驅馬後腿向前運動、而外側之腿與韁、則支持馬後驅向外移動、

向後轉第一半部之動作、適用轉小圈時之各種扶助、若馬匹已將第一半圈轉畢、則騎手導馬向後斜向蹄跡之一點行進、完成向後轉之動作、

蛇行線騎乘、爲騎手養成馬匹服從其各種扶助之良法、最要者係以重量而行方向之變換、變更裏懷騎乘時、輕便之騎坐轉移與柔軟之內外扶助變換、足使蛇行線永成弧形、并無隅角發現妨礙行進、至馬匹之繼續向前看齊、亦爲蛇行線騎乘之要事、

8 字形騎乘 此種騎乘略與通過大圈交換裏懷同、惟 8 字形騎乘之弧度、在兩個圓圈切點之前後、外韁與內腿之扶助、應同時使用、在切點附近變換裏懷時、應行柔軟之動作、蓋常行屈撓變換、於騎手與馬匹俱有特利也、

h 跑步

欲行跑步時、則下口令「跑步——走」、若由跑步改行快步時、下口令「快步——走」、蓋欲改爲慢步、下口令「慢步——走」、欲改爲立定時、則下口令「

立定」、

跑步係一種順序跳躍式之運動、跑時馬之一足較他足向前、馬足向前之側爲內側、騎手在馬場內行跑步時、應用適當之裏懷、卽向右轉彎騎乘、使馬之右足在前之謂也、至於跑時馬足是否錯誤、是否用內足或外足向前、騎手至隅角處定能感覺一切、若在馬場內側之足先開、卽騎手自覺騎坐柔軟而偏向於內、若馬先開外側之足、則騎手臀部感受衝撞、騎坐亦不舒適、

開始跑步時韁之扶助

欲行跑步時、先握內韁向內、騎手內側腰部微微向前、薦骨緊張、將身體重量移於內側臀骨上、此時應注意者、騎手之兩肩不得改變方向、騎手內側之腿靠於肚帶之上、外側之腿、則在肚帶之後、用兩腿與薦骨之扶助、驅馬向前跳躍、

若利用隅角及各馬轉圈改行跑步則較爲便利、

跑步一經開始、騎手即輕鬆其韁、使馬隨勢向前跳躍、並用前進扶助、以促跑步之繼續行進、

跑步開始時、愈平靜愈柔和、則續行之跑步、亦平靜柔和、

若馬於行跑步時開腿錯誤、騎手應用韁之扶助、使馬正立、取得適當姿勢、然後再行跑步、若用此種方法、因避免擾亂以後騎手而不能達其目的、則騎手騎至馬場橫蹄跡隅角之前、離開部隊成平弧線而入蹄跡、用韁之扶助行至第二隅角時而恢復其原位、

i 跑步間之操縱

行跑步時、以騎手靜坐使用適宜之扶助爲至要、蓋此事不僅於跑步行進間之安靜平均及柔軟以及跑步之持久均有關係、

最重要者、爲騎手推進之臀部、輕軟隨馬運動、實行此種騎坐、須使內側之膝部與足踵低垂、腰部亦向前移、以期騎手之重量偏重於內側馬之後腿、惟

由此種騎坐、然後能使用適宜之扶助、騎坐雖向內側、但不可因此發生內側腰部彎曲及臂部向外側移動之弊、

行跑步時、騎手之臂部不宜離鞍、若由馬之運動、臂部因之後移、應隨時向前橋推進、膝與足關節應保持其彈性之柔軟活動、若騎手之上身凝固、膝足之關節均不靈活、則受馬之振動必高、落鞍時亦必重、此種臂部起落之跑步、往往與韁之固執有連帶關係、此二者均易使馬匹之順從與背部動作受影響、而對於跑步之持久、亦大有關係、

騎手之上身須保持垂直、若騎手之身體不直而向後仰者、則韁易於勒緊、且不能充分隨馬運動、致使馬匹跳躍困難、所注意者、係使外側之肩、適宜隨同運動、

馬匹照直狂奔時、則騎手令馬轉大圈或轉小圈、至能恢復操縱馬匹之時爲止、若遇馬低頭狂奔時、騎手勒韁不可太緊、應一緊一鬆反復行之、并使膝部夾

緊馬鞍、不變更腿之位置、以薦骨推壓而促腹部向前、均爲適宜之扶助、切不可用韁擊馬嘴、致馬感痛而奔馳更速也、

j 後退看齊(如第十圖)

口令：「後退看齊——走」

「停」 「前進看齊——走」

若馬匹祇須後退數步、則用後退看齊法行之、例如部隊騎乘或教練實施時均用此法看齊、

又在超越障礙物時、用後退看齊法、先令馬立於障

圖齊

十看

第後



礙物前、然後馳驅數步超越之、但此法亦可用以懲戒不順從之馬匹、

若非爲懲戒使用、則繼續後退最大限不得超過六步、若操縱激烈、則馬之後腿各關節、易受損傷、

若欲後退看齊停止、則停止緊韁之扶助、用以前兩腿之支持扶助稍向前驅、阻止馬後足之後退、於必要時、亦可使馬前足向前移動、

若由後退看齊不使馬匹停止即向前進時、則用前進扶助驅馬前進、

若運用手之關節勒韁、而不足使馬匹達到所希望之後退運動時、應酌量將韁收短、若馬以一足或他足向側方移動躲避韁之效力時、騎手應再使馬之後軀成直線、

若馬之後腿向後伸、抵抗韁之扶助、騎手則用前進扶助、至馬匹將其後腿收回爲止、然後重新使用韁之扶助、以促馬體後退、若騎手上身後仰、加緊向後勒韁、而使馬匹後退、則屬錯誤、因騎手上身後仰、重量隨之移動、反使

馬匹後退益加困難故也、

k 斜橫步

口令：「向右(左)斜橫步——走——照直——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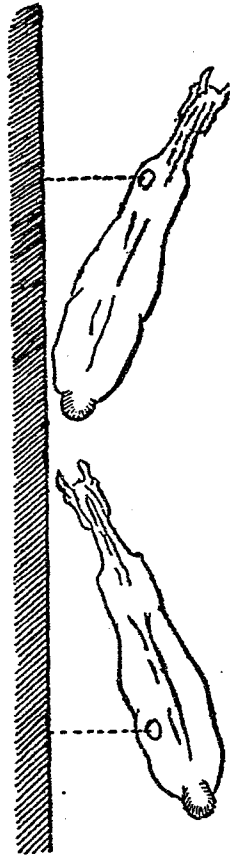
斜橫步者、爲使騎手練習一側之腿與韁之扶助、養成馬匹服從內側扶助之使用者也、

對不順從馬匹之抵抗、例如馬不肯前進、或生畏懼時、(俗名眼差)則用此法制止之、

馬首之姿勢、應當對側方扶助之腿、此腿雖在馬場之外側、而應謂之內側、在馬場縱蹄跡上騎乘時、無分右腿或左腿、如第十一圖在大圈上騎乘時、祇可以對大圈中心點之腿施行斜橫步、

練習斜橫步、祇可用慢步作短時間之運動通過隅角時、不宜施行斜橫步、行斜橫步時、馬之內足平均向外足前移動、騎手之騎坐偏重內側、並用其在

第十一圖
斜橫步



肚帶附近內側之腿、壓迫馬之後軀、向側方移動

若欲令馬向馬場內側行斜橫步時、騎手導馬之前軀如各馬轉圈然、使其向馬場內側或大圈之內側、行一小步、然後用韁之扶助、開始行斜橫步、

斜橫步告終時、即規正馬之前軀與後軀成直線、通過隅角時、導馬進入蹄跡線前進、

若欲令馬匹向馬場外側行斜橫步時、騎手握韁於經過縱蹄跡第一隅角後、馬首達到橫蹄跡時、然後令馬匹取適宜姿勢而行斜橫步、至斜橫步終止時、令

馬改正姿勢、導馬行平弧式而入蹄跡線、繼續行進、

1 靠攏(參照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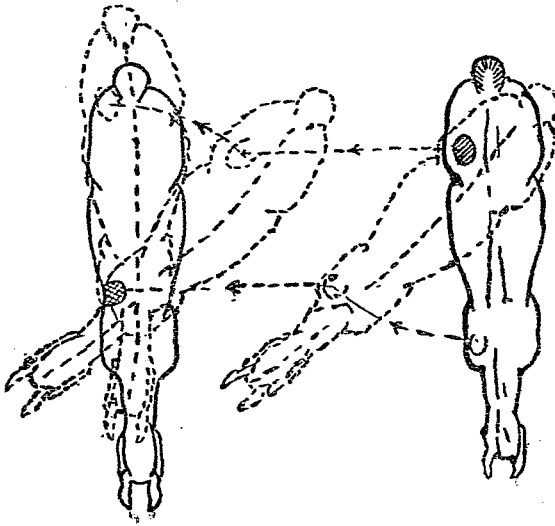
靠攏係使馬匹向側方移動、即
騎手保持正面而使馬向側方運
動之謂也、此種動作、先令馬
首向所欲行之側、馬之前軀先
行動作、後軀繼之

靠攏祇於編列部隊立定時行之
、且以數步為限

口令：「向右(左)靠攏—走」
：「停！」

靠攏時騎手使馬首微向右(左)

第十圖 靠攏



方取姿勢、本人向該側看視、騎坐稍向內方、若馬之後軀半面向右(左)移動時、則用在肚帶附近外側腿之扶助、使馬以緩慢平均之步法向側方移動、其在肚帶附近之內腿、則用前進扶助支持馬之退後、

聞口令『停!』時用兩側之韁並利用兩側之腿、將馬勒住、隨令馬之前軀作八分圓周一之半面向左(右)轉、復使馬匹直立於正面線上、騎手於靠攏時令馬作八分一轉法、馬離正面線後約一步時騎手先令馬立定、隨驅馬前進、

(十七) 各個騎乘

各個騎乘對於馬術之教練、亦如士兵之教育、須以順序進行爲最要、施行合法的勤勉的而時常變換之各個騎乘、養成騎手之獨立思想與動作而完全駕馭馬匹之技能、各個騎乘於馬匹調教上亦有益、騎手不必拘泥維持步度或間隔、可用最適宜於其馬之方法調教之、則馬匹合羣與膠着之主因、亦不難由各個騎乘制止之、且予馬術教官詳識各人馬之最好機會、一見上項錯

誤、便可矯正、

騎手一經領略駕馭馬匹之要領、則應時常練習各個騎乘、其最初課目應由馬術教官指定、嗣後騎手即按照教官之指示、自行練習、各騎手於各個騎乘時、須練習保持端正之騎坐、以適當之扶助、令馬取較好之姿勢、並保持自選之蹄跡、與準確之步度、

各種要求應按已經達到之教練程度、逐次增加、以最易之動作開始、凡新課目應施行各個教練、最初使騎手以同一內方姿勢騎乘、嗣後再互相變換內方姿勢、所學諸課在精不在多、多則於騎乘操作上易生缺點

在各個騎乘時、或令全體騎手同時騎乘、(自由騎乘)或指定單獨騎手乘騎、茲將最通用方法分述於後、

一、將全班部隊解散、令士兵各自騎乘、由教官指示裏懷、但在馬場內通例用同一之裏懷騎乘、又於此圈線上用右裏懷、彼圈線上用左裏懷、故此種自

由騎乘、爲各個騎乘最容易而最有利益之方法、

二、部隊在半馬場成密集隊站立或在一圈上騎乘時、其對立之半馬場暨全馬場之蹄跡、均充各個騎乘之用、此種騎乘、因迫使部隊練習種種回轉、及馬匹之屈撓、而對於騎手與馬匹之要求、亦較高於他種方法、須俟騎手能駕馭其馬匹時方可用之、且由此種騎乘、判斷教練進度、亦極便利、惟實施時、部隊之大部分、閑立無事、故於馬術教練時間充足時、方可實行、爲時常制止馬之合羣性起見、進入部隊時、通常放長韁革以慢步行之、爲避免騎手於各個騎乘時互相騷擾計、應養成彼此顧慮之習慣、屬於此者、行慢步時應讓出蹄跡線、停立僅可在大圈之中央、永遠向左之適時避讓、經過他馬前進之後、不可橫斷、

除熟練各個騎乘外、騎手需要一種特別訓練、遇馬匹反抗時、以期貫徹其意旨、

騎手在馬場內行適宜之練習、並於相當之時間演習腿與韁之扶助、至能駕馭馬匹時、始能受特種訓練、

下列各種練習、適宜於試驗騎手技能之用、

對部隊騎乘、

在縱橫蹄跡線旁、取一定之距離騎乘、

部隊成散開橫隊時、通過其間隔之騎乘、

由部隊中離開蹄跡騎乘及直入馬場內編列、

由密集部隊內騎出、

經過部隊空隙之騎乘、

在部隊附近規定蹄跡之騎乘、

超越狹而且矮之障礙物、

爲保持教練之價值起見、須行必要之變換、而避免各種同樣之操作、亦不可

在同一地點履行同一之教練、致使馬匹過於疲勞、應由馬場演習轉行野外騎乘、除練習跳高外、並演習超越壕溝壘壁陡坡等物、此種超越障礙、爲騎兵團不可缺少之教練、且爲繼續教練騎手技能及馬匹服從之良好機會、地形上最要者、爲深凹道寬水壕河道陡坡等、最易引起馬匹之反抗、並宜屢次尋找此種地形演習、但實行此種演習、非有相當之時間不爲功、

(十八) 超越

安穩靈敏之超越障礙、爲在野外良好騎乘之先決條件、故爲滿足一切要求計、無論密集部隊或各個騎乘、騎手與馬匹均非有確實的準備與經久的教育不可。

所要求於騎手者、爲不依賴於韁之騎坐、但以輕韁之連繫、適宜之柔軟、適合馬之運動、並避免馬嘴與背部之種種妨害、

馬匹實行正確之超越、卽於行進中不生停頓亦不受威逼、以平均步度、接近

障礙物是也。超越時不可過早亦不可過遲、以稍許之勞力而超越之、跳過之後、則仍照跳越前之步度、成直線繼續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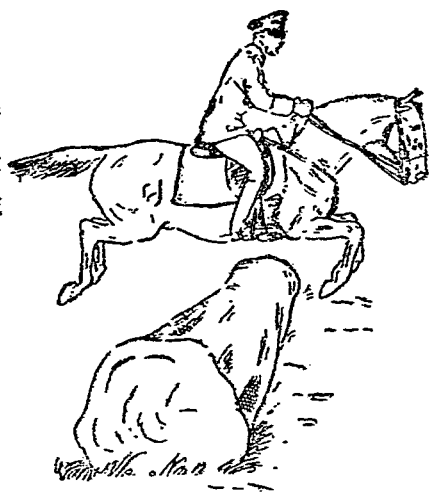
騎手使馬向前取姿勢直向障礙物之中央前進、馬近接障礙物時、應予馬以韁之自由、正當跳越時、騎手之上身須隨合馬之運動前進、(參看一三至一五圖)當馬躍起及正超越時、騎手務須穩坐與馬之運動一致、且以推進之臀部、於馬向上向前活躍時、予以柔軟的隨合、於跳躍時馬伸其頸、持韁須極輕

圖式
三起
第十躍



圖式
十四
越
超

馬術教範



弛、予馬以需要之自由、是以騎手有時由其肘肩關節隨韁活動、甚或按其情形予其全臀及上體以充分之隨合、

騎手以兩膝夾緊馬鞍、足稍向外偏、盡力壓足踵向下、膝部與下腿附着馬體不動、兩足深入馬鐙直至足背、兩拳不可使馬嘴有絲毫之騷擾、以適宜緊鬆

之韁、隨合伸長馬頸之運動、

馬足落地時、以騎手之膝部充

任緩衝、使其全體重量爲有彈

性之降落、以減輕馬前軀之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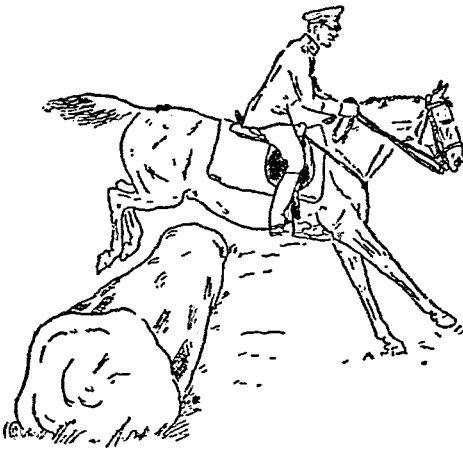
負、

設馬匹忽然逕立於障礙物之前

、須用一有定數之跑步始能超

越、騎手應用退後看齊法、取

圖式
第十五
地
落



必要之距離、然後以稍向後仰之上體用有力之前進扶助、再行跳躍、遇必要時一再實行、至達超越之目的而止、

若馬失却超越之興趣、則將障礙物盡力定低、或用導馬引導、但有種種情形祇能以調馬索熟練超越而恢復馬之興趣、

如馬於障礙物前突然逃避、應迅速勒韁、促馬後退、至離超越障礙物必需之距離、然後導馬至障礙物之中央、再行超越、若馬逃避之距離、距離障礙物不遠、通常用退後法及斜橫步、重取超越必需之距離、因此非但立時懲戒馬之不馴、且可同時以後退法促後

軀之屈撓、作最好之超越準備、

設馬於障礙物前回轉。騎手須用回轉法由反對之一邊。再向障礙物回轉、設馬匹仍如一般情形向左回旋、則騎手用力使用馬刺加緊腿之扶助、支持右後足、但左韁不可因此支持使馬復向後轉、故非完全放鬆韁繩不可、（右手移至膝後左手向前）

如馬對於超越障礙已作準備、則騎手須保持平衡、任馬伸其頭頸、隨時手向前伸、使韁取適宜之長度、上身隨合馬之跳躍運動、超越之後、立刻給馬以順從之獎勵、

不安靜之馬、由遠處直向障礙物奔馳、不可以強迫手段、縮短其步度、須逐漸使其沉靜超越障礙、並多設矮小障礙物、以各種不同之距離、前後排列、足能使性烈之馬、漸行沉靜之超越、

懶惰遲鈍之馬、須用有效之前進扶助、施行繼續不斷之超越、

軍馬超越障礙物、以採用護惜馬力之方法爲要件、故軍馬往往以攀登障礙較利於超越障礙、(參觀野外騎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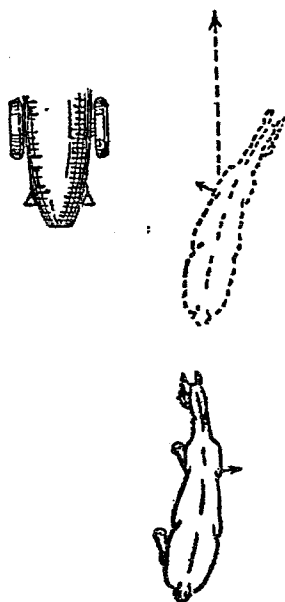
(十九)制止不馴之馬匹

經過適當之馬術教練、則馬之順從性已成爲習慣、例外之頑抗情事、亦所難免、然對馬之抵抗、應採用適宜之處置、騎手須領會對於各種抵抗應有之制止、倘於教練馬術時、某馬發生抵抗情事、應將適宜矯正之方法、就其現情對部隊所屬其他騎手說明之、

施行必要之懲戒、不可使馬匹有所激動、對於馬匹些微之反抗、特用獎勵手段制止之、是獎勵與懲戒爲人與獸間之一種最重要之了解方法、至馬之不肯向一定方向前進、或突然立定、以及逃避回旋等事如何處置、詳於第十八節內、

胆怯眼詫之馬、須用寬容手段處置之、其胆怯之原因、許多情況係因視力之

第十六圖
馬見物體發生眼詫



不良所致、騎手或以用和平手段尙不能達其沉靜目的、或馬竟表示頑強抗拒、則騎手須將馬頭置於馬欲逃避之方向、例如某馬對於其左邊存在或固定或由對面而來之物體(參看第十六圖)發生眼詫而欲向右方逃避或回轉時、而其左腿向右側方移動、騎手應用力將其頭部轉向右方、或行右斜橫步使其左腿不能向側方移動、騎手然後用外韁即用左韁並用右腿之前進扶助、由馬匹驚駭之物體傍經過之、

突背摔人之馬、騎手使用腿之前進扶助、促馬前進、則不難制止其摔人之動作、即將兩拳上提、用力向上勒韁、將馬頭與頸提高、於必要時向上使用韁之扶助、臀部穩坐鞍上不動、摔人利害之馬、騎手須儘量伸長其腿踏於蹬上、由是而避免臀部之衝動、兩手盡力向上提、或握着鬣毛、主要者在驅馬前行、騎手能如此處置、則馬必降服矣、

倘於開始乘騎時、處置失宜、則上馬後馬匹必於背部表示一種感覺、致愛摔人、(壓鞍)果爾、不可用各僅强大之接觸、與強迫手段、以免漸加馬之不快與緊張也、騎手須用前傾之騎乘、柔軟之誘導、使馬前進容易、但在開始行動時、不可使用腿之壓迫、又此種馬匹於可能時、以在乘騎前早早裝配鞍具、肚帶不一下繫緊、而漸漸收縮爲適宜、

豎立乃是一種惡習、多數蹀躞胆小懦怯之馬匹、常利用此種方法脫韁而向其他方向逃避、此外亦有馬匹因騎手持韁過硬、或待過粗暴、或因馬勒裝置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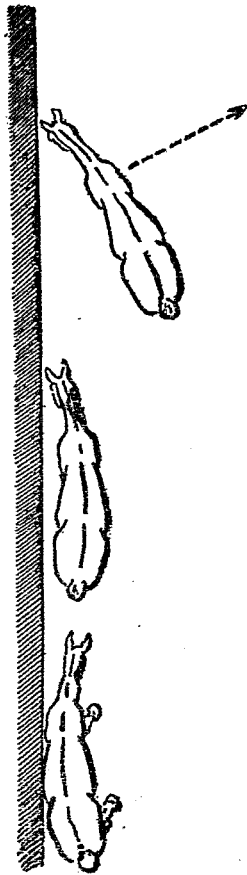
當、致馬感受疼痛而豎立、此皆謂馬匹無法避免之種種影響、馬豎立時使其後腿起立、並運用背頸與後腿相連接之伸筋彈性而將前腿揚起、如馬欲以豎立而避免操作、則騎手須設法使馬匹運動、蓋馬只能由站立而豎立也、設用此法乃不能使馬匹向前運動、則騎手惟用敏捷手段用力使馬匹向順從的一方轉動、則易於阻其豎立、於必要時、騎手用韁使馬頭下降、至其膝處、以妨礙其頸之伸筋與背及後腿之共同作用、而消滅其豎立之能力、

設用此法而馬仍揚其前腿、則騎手之上體須盡量向前、常與地面成爲垂直線、此時兩手萬不可施行向後之操作、以免後軀向側面顛踣或直向後倒落、如馬失其平衡、騎手卽拋棄韁革而試由馬之側方跳下、

爲打消馬匹豎立之力量、不使成爲習慣起見、騎手須於馬前腿上揚時、以抬高之頸與頭及馬背之下沉、妨礙上述之伸筋作用、馬卽不易於豎立矣、又制止前肢上揚、騎手須將兩拳上提、兩臂前伸、以收緊之勒韁與馬嘴角成引長

線、騎手取此種姿勢施行長時間之頑強對抗至馬不再豎立爲止、隨即放鬆韁繩、使馬受銜、然後以前軀扶助保持後腿之前進、以抬高之馬頸與頭、縱不能立止各個馬匹前肢之上揚、但騎手使用此法、亦可予以一定高度之限制、而馬之顛仆自可無虞矣、如不馴之馬、用其左邊、緊靠牆壁。(視第十七圖)

第十七圖
馬之左側緊靠牆壁



專用右肢作相向之抵住而向右彎曲、此時之騎手須立使馬頭偏向左、面與牆壁相對、而制止馬右肢之移動、力使馬左側空虛、復以左腿之壓迫、馬即可

離開牆壁而前進矣、

馬不願離開密集行列而緊靠其鄰馬時、騎手用弛韁扶助、推馬前進、并向其所靠之側、試以內腿之作用、促馬前進、騎出行列、如不能達其目的、則令馬後退數步、并用充分前推之薦骨、直而不屈之勒韁、於必要時、尙將兩手提高、以促馬之服從、爲避免他馬被蹴踢計、則騎手在行列間及在行列之附近、節制馬刺之作用、至不得已時。祇可於肚帶附近刺擊之、

由列間騎出之錯誤、卽騎手性急在韁未持妥以前、僅用腿之扶助促馬前進、騎手由是向前落馬、故教官應予騎手以相當之時間、俾騎手得於馬匹開始行動之前、有用韁助之準備、

設騎手已持好韁繩、而馬仍不願離開行列外出、致不能達到騎手之意向、教官卽持頰革、將馬牽出行列、

馬若極力抵抗、可用調馬索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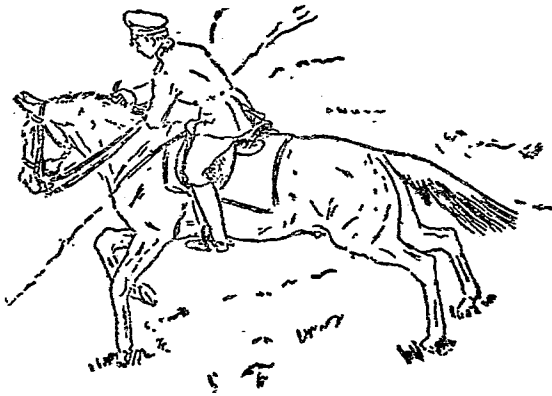
(二十) 野外騎乘

在木柵馬場內及無木柵之馬場、實施馬術教練時、使騎手在平地上練習、各種步法、并超越種種人工障礙、但戰爭上之任務非在實地上練習不可、如騎手領略在野外駕馭馬匹之要領、其職務即不難實行矣、

野外騎乘、爲實施精密各個教練所必需、其實施也、由淺入深、使受訓練之騎手練習純熟、而增進其要求、如衛戍地附近、缺乏適宜地形、須勤加尋索而利用之、以求達其目的、

攀越

第十八圖
馬之登山式



騎馬登山時(第十八圖)騎手之上體、隨山坡之峻峭、向前作適當之傾斜、兩膝夾緊馬鞍、予馬之後腿及背部以充分之自由、持韁之手、適宜弛韁、並絕對避免向後之動作、使馬頸得有完全運動之自由、右手握住鬣毛之中部、於小陡坡則直上之、較長者則取斜向攀超之、步度可隨馬自便、視山坡距離之長短、與傾斜緩急及馬之能力與其性質及地質爲標準、

騎馬下山時(如第十九圖)騎手以足踵踏蹬向下、兩膝夾緊馬鞍、上體依山勢傾斜緩急而向前傾、總使人之身體與馬背成垂直線、如此則馬背可減輕重量、而後腿亦可邁開大步、兩韁須稍弛、但不能失却馬口之連繫並使馬鼻下沉馬頸伸長、如山勢太急、兩手可依據馬之鬣毛以扶助之、

下山坡時常取直向、即上山時亦應避免斜行、故馬匹練習下山、須以沉靜步度行之、

裝佩武裝軍馬通過大寬之壕溝、攀越比跳越較爲安全、倘壕低有水、則不問

圖 九 十
式 下 山 騎



其地質爲堅硬、抑或潮濕、騎手須
確定或邁大步通過、或取收縮姿勢
向前跳躍、由此斜坡跳過彼斜坡、
騎手於跳躍時、須隨合馬之突進運
動、予韁以充分之自由、並握鬃毛
、上體多向前傾、攀登壕溝之彼岸

重疊超越

跳越兩個前後密接距離不遠之障礙
物、則騎手務於第一次超越時、使

馬匹尙有充分之空地、留作第二次超越障礙之用、
騎手使馬自行分配超越、如超越狹深彼此相距不遠之溝河、以及長草之水壕

尤應注意上述之要領、

跳上跳下

下跳式(如第二十圖)

下跳時騎手之上體、須隨馬之前肢上揚、並效長韁革使用前進扶助、先導其前腿、但不可距離障礙物太近、在前肢揚起、下跳時、騎手上體勢必向後仰

、馬之四肢同時着地、隨後即發生腰背及關節之彈動、馬着地時、上體必須同時恢復原來姿勢、攀登層級時(第二十一圖)應用有力之前進扶助、使之適宜上跳、以韁之完全自由、上體盡力前傾、減輕重量、然後後肢與後蹄方能

第 二 十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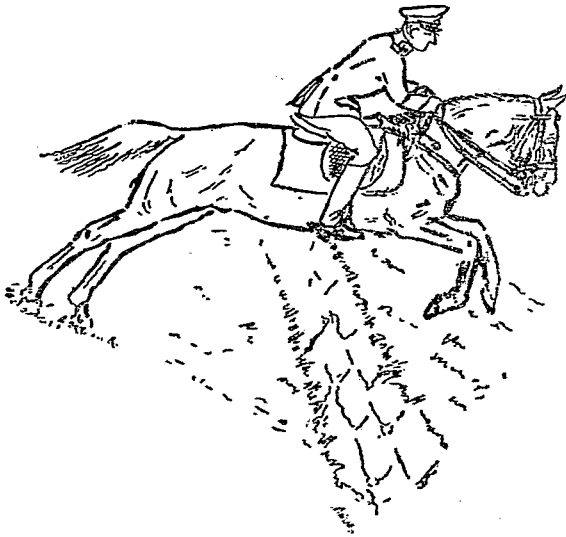


確立層級上、

壘壁超越、須視其高度寬度、及地質如何、攀越或跳躍、而至於頂上、如壘壁前有壕溝、常用較快之步度超越之、堡壘後壕溝超越時、則於壘壁上、給馬以必要下跳之可能、安全跳越此種障礙之主要條件、是在騎手與馬之運動一致、

低地或潮濕地之騎乘

圖式
一級
十層
二登
第攀



騎手給馬以韁之自由、兩膝附着於鞍、上體前傾、保持後肢必要之輕便、如馬因騎手重量、致超越潮濕地區十分困難、或竟不可能、前進時、騎手須以下馬手持韁革牽引過之爲宜、

通過河流騎乘

對於高而且陡之河岸、須使馬匹安靜、先引之作多次摸索、然後涉過、否則遇河底不平、陷入深處則馬足易失、遇急促之河流、馬蹄尙未踏底、而馬腿已被河流冲向側方而顛仆矣、故事前之偵察河底與河深、實爲不可緩之事、通過急流之水地、騎手應對河流取稍斜之方向行之、且於乘涉時、永遠注目於對岸所欲達之點、

臀部穩坐鞍上、上體微向後仰、膝及大腿夾緊、給馬韁以必要之自由、在乘涉時、如河水甚深、馬蹄踏不着河底、則騎手當脫離馬鐙、兩手握住鬃毛、上體傾斜至馬頸上、以減輕馬後肢之重量、馬韁須完全自由、騎手則運

用各種適當之扶助、如必令馬匹游泳時、則騎手即從鞍上滑下、握着鬣毛、隨馬一同泅過、至馬匹游泳將終時、再騎於鞍上、如馬無長鬣、則以繩索或皮帶套於馬頸、騎手可緊握之、隨同游泳、上岸時、若河岸太高、務給馬以韁之完全自由、上體則向前傾、以減輕騎手在後肢上之重量、

夜間騎乘

夜間騎乘時、騎手應多予馬以自如、并常用扶助、制止驚擾、使馬口適當銜嚼、以備有時藉爲支撐點、并使馬有低頭之自由、又爲避免石推及樹枝起見、務在道路中間行進、在林路上乘騎時、須隨時注目於樹梢上光亮處爲要、

在光滑的路上及冰上騎乘

騎手須力求在鞍上靜坐、驟然用腿之扶助與急促之轉動、均宜避免、否則必致增加滑跌之危險、如輕快步則不適用、如情況許可、牽引自較騎乘爲適宜、

森林騎乘

森林騎乘時、騎手須向遠處觀看、以尋找最好之路線、躲避樹木、以免危險、并藉以減少損傷、或迷失路途之虞、

獵騎

馬術教練之部分、未有如獵騎能喚起騎手與馬匹之勇敢興趣、及在郊外必要之精神與身體上之特性、而完成騎術教育者也、

此種良好教育、不僅施之於青年軍官、且爲各級官長戰鬥實施上各種重要任務、保持活潑之騎坐最良之方法、

騎手與馬匹受基本各個教練、能用擴大之跑步、跳越障礙物後、卽爲獵騎最好之準備、

獵騎先由資深官長、指定資深精於騎術之軍官二三員、乘跳躍良好之馬匹任指揮、其餘騎手與指揮者之距離、由資深者規定之、其本人則行進於指揮者與各騎手之間、凡參加獵騎者、無論如何、不得由資深官長之側經過之、水

勒與鞍具適宜之裝配、爲野外運動最有興趣之工作、且自身之安全、亦繫乎此、故騎手於未踏鐙之前、務須確實檢查水勒與鞍具之是否適宜、

騎手惟以柔軟的臀部直向下垂之膝部、適宜長短之韁革、始能發揚馬之能力、增高人馬之安全、騎坐務求穩固、尤其於困難地形、按各種情形、於必要時、上身前傾或後仰而轉移其重點、

在馬場內乘騎時、如鐙革太短、卽足以妨害騎坐及腿之使用、自是錯誤、而於野乘時、鐙革太長、亦屬不利、於烈性馬則尤甚、

各個騎手、須遠向前看、自行選擇能保持同一步度之路線、并避免擁擠或衝、以及跟隨前行騎手超越障礙等事、

騎手應盡嚴格保守地位之義務、不可妨害他人、且特別注意於參加騎乘之騎手、惟騎手駕馭其馬匹愈安全、則此種義務愈易盡、

烈性之馬、編於翼側、則易於保持、不甚活潑之馬、列於隊中、則易於隨行、

多數馬匹於獵騎開始時、多依賴於韁、但騎手對於此種馬匹、須熟使鬆緊適宜之韁操縱之、以期馬匹之柔和服從、此時因薦骨緊張、臀部前移、不可使用前進扶助、如騎手失却駕馭其馬之能力、即向外成大弧形離開其路線、超越不安穩的馬匹、或編於外翼、或在後方行進、

如馬匹抗拒超越、而騎手不能立即強迫其服從時、則不得從新騎乘而行超越、致阻礙後隨騎手之道路、其沿障礙物逃避之馬匹、危及同乘者最鉅、騎手應迅速使其立定、若無妨礙其他騎手之虞、方允准其折轉、再向障礙物騎乘超越、如馬匹顛覆、騎手須試向側面跳下馬匹、但不得放棄兩韁、唯有如此、方可減少擾亂、而免掛鐙拖曳之苦、

各個騎手能嚴守上述諸原則、則獵騎除爲一種優越騎術之娛樂外、且可施行在敵前騎乘諸任務之訓練、

(二十一)持久騎乘

技術方面雖有種種發明、但騎兵之搜索勤務與通信勤務、仍然不可缺乏、技術方法、有時失其效力、唯有靈敏忠於職務之騎兵、在馴良而能持久的馬上、可將其報告送達目的地、騎兵須知以精良之騎術、保持其馬之能力、并予馬以注意愛護之給養、始能完成其特殊任務、

持久騎乘、可增進士兵於戰時重要之本能與思想力、自信力、及職務之忠心、并增加騎手對於馬匹持久之信任心、此種騎乘、可使騎手於實施長時間騎乘時、學習愛護其馬之能力、由此得有機會根據需要之經驗、自任看護調養事宜、以增加馬之能力、持久騎乘、先宜熟思、作有計劃之規定而實施之、在騎乘開始時、須檢查蹄鐵、新釘蹄鐵之馬、最好在騎乘前數日、先行相當之行動、

特殊之能力、除增加飼料外、須有合法之準備、

騎手之身體、對在鞍上受長時間之運動、及施行長時間之快步、應有充分之

準備、疲乏之騎手、能給馬匹增加甚大之重量、故騎手對於所感之疲乏、應竭力與之奮鬥、并時時在馬上着想、以減輕馬背之重量、而增加馬匹之能力、故騎手亦須能牽馬步行較長之距離、牽引不僅能休養馬匹、且可恢復騎手之精神、通過斜坡、較之平地行動所需力量約大數倍、故遇傾斜過急之山坡、騎手下馬步行、實予馬匹以特別之輕便、又於長坡下行時、亦以牽引爲適宜、

又在上下馬時、應使馬匹避免一切煩累、

離馬廐後、騎手須先用慢步作短時間之行動、行快步時、須採用適合於馬之步度、每次步度之加強、或縮小、以及要求馬匹取不習慣之姿勢、均足以使馬匹消耗之量力加多、

持久騎乘、在行快步時、不當屢次變換步調、(變換馬足)如騎手欲於下次行快步時改用他步調、則馬所得之護惜較多、蓋常換步調、則平衡點隨之移動

、最能妨害疲乏之馬、且其能力亦無形消耗矣、如馬匹在持久騎乘進行中、認明在某一步調上、行輕快步十分不便、且感覺疲乏、亦似有跛足發現時、則騎手即使馬匹換用其便利之步調、

在行長時間慢步時、騎手於原則上應牽馬前進、如馬已習慣在騎手旁自由行走、則更覺便利矣、

騎乘半小時後、騎手應下馬、使馬藉此機會便溺、當騎乘進行中、馬復有傾向便溺表示、則是大感疲乏、自非留意不可、

休息之前、常須牽馬行短時間之慢步、而在夜間休息前、最少限度、應有半小時蹣馬時間、

騎手適宜之辦法、是行過路程之大半後、然後行大休息、如騎程之分配、由騎手自定、則在酷熱時、應利用夜間練習騎乘、至快達騎乘目的地時、馬匹愈感疲倦、而休息時間愈不可長、行數日間之持久騎乘、其夜間休息時間、

最大限度可延長至四小時、否則馬肢僵直、必須時時休息、始能恢復其腿力、時常行短時間之休息、自較少而長者爲適宜、

在最後之大休息前一刻鐘、須沿途飲馬以水、但不得延長至一小時、俾於演習完畢後、立即開始飼喂爲要、至於休息時給與飼料之多寡、全視馬匹之食慾而定、飼料不可一次拌合、應分爲數次飼養、

在馬廄內最應注意者、卽爲良好之草料、與避免風寒、當飼養時可將鞍具卸下、有熱汗處、最好用粗布擦乾之、

在飼養時、必須維持馬匹之安靜、

於騎行時、爲限定發汗程度起見、須頻頻飲水、在酷熱時、最少限度每兩小時飲水一次、但不得給以甚冷之水、狂吸之馬、最好擲草於水內以阻止之、良好之馬術教練、爲持久騎乘實施最佳之基礎、

第三章 新馬教練

(二十一) 幼馬之管理與調教

爲應戰時軍馬之各種要求起見，須將尙未經調教之馬（生馬），施以有計劃之訓練，與細密之調教，而養成軍馬相當的能力，並絕對的順從，

喂養幼馬時，對於恐懼並驚駭之馬，須要安靜，並用喂養有經驗之馬夫專司其事，應嚴行注意者，卽新馬入營時，管理應求完善，馬之爲物，對於獎勵與懲戒，感覺甚敏，其記憶力亦強，遇不良之管理，不易忘却，故對於恐驚之馬，可用和平之聲調與愛撫，使馬對其新環境，有速信無恐之感覺，惟切不可刻待，若馬一受不良之管理，往往發生長時間之反感，改良大非易事，至馬之不願人之洗刷、裝鞍、上馬騎乘、與超越者，皆由管理不善之所致也

裝鞍與裝韁

幼馬第一次裝鞍與裝韁，須選擇適合於馬之鞍，並予以周密之注意，因頭次

裝鞍不慎、則馬匹必爲長時間之抵抗、初次裝鞍、須用兩人、其一則專設法使馬不注意於裝鞍、

第一次裝鞍、須將屨鞍(馬鐙推移於鐙革上端)輕置於馬背之上、然後輕輕繫肚帶、肚帶不可過後、亦不可繫緊、

馬尙未下槽時、可先裝水勒、然後再扣肚帶、因騎手之正確騎坐、與有效之操作、大半依賴於裝鞍位置之當否、故非特別注意於裝鞍之適宜及隨時之改變不可、

(二十三)新馬之初期騎乘

凡未經騎乘之新馬、在初期練教騎乘時、須特別慎重施行、選良好而有經驗之騎手騎之、按騎手體量之輕重、而配以適當之馬匹、騎手與馬匹之適當配合、關於新馬調教者至爲重要、但因騎手與馬匹之初次分配、祇可以目力估測、故實施伊始、常行交換騎乘、以資確定、一俟確定某騎手適合於某馬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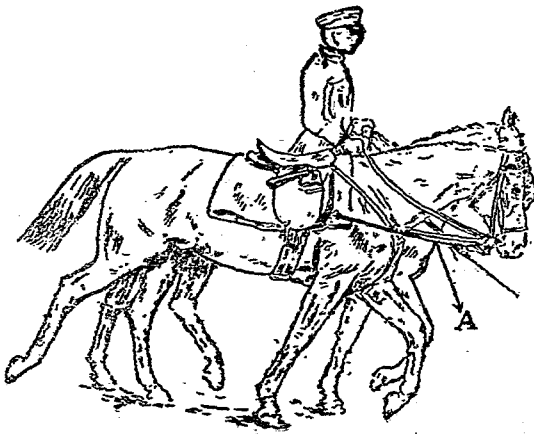
、則不再行交換騎乘矣、

空馬與導馬並行之準備

爲使新馬感覺騎手重量、採取頭頸必要之平低姿勢及不注意於外來物件而生驚恐起見、用繫繩兩條、一端繫於韁環、一端繫於鞍皮下端環上、並由一騎舊馬之騎手、以右手持新馬之韁革引導行進、(參看第二十二圖)

在新馬之下頰韁環上繫一導韁、騎手在舊馬上以右手持之、引導新馬、新馬之水勒、則打結置

第二十二圖
新馬與導馬並行



於馬頸上、繫繫韁時、須大加注意、務使該韁之長度、予新馬以充分之自由活動、得以長頸尋找韁之適宜連繫、故宜隨時更改繫韁之長度、並希望用便於繫扣之繫韁、實行此種準備調教時、所用快步之步度、須沉靜活潑、使馬匹之自然姿勢不受妨礙、步度不可過短、致阻礙馬之自由開步、但亦不得過長、致使各馬匹於進行中急欲隨行、時而令馬暫停、檢查馬鞍之位置是否移動、及繫韁之長度是否合宜、

若數日後、新馬對於裝鞍及裝韁已成習慣、並在慢步與快步變換時間中、易使馬疲倦而就此上馬、

騎手騎新馬與導馬並行之預習

上新馬時、教官宜令導馬在新馬之左站立、然後令騎導馬之騎手向右轉、至新馬之前站立、使導馬與蹄跡成直角、此時新馬之騎手、應再檢察鞍具一次然後留心上馬、上時不宜過慢、另有一助手、以右手握住水勒之腮革、惟不

可拉緊、左手則握住右鐙革近鐙之處、不可用強力由鞍上下拉、然後使騎手踏鐙、爲使幼馬容易習慣負擔騎手之重量起見、騎手須柔軟、充分向前傾、就坐於鞍上、坐定之後、騎手須避免一切不重要之運動、尤其是更改鐙革之長短、並發親和之聲調、及用手輕拍馬頸獎勵之、

倘因騎手上馬不靈敏、致令新馬發生恐懼、則用人抬之上馬、至馬安靜無恐而止、抬上之法、騎手立於馬之左肩旁、左手握住鬣毛、右手支於鞍之前橋、以作身體之支柱、將左下腿抬起、此時助手由後方用右手握住騎手下腿之下部近膝處、柔軟而迅速的將騎手抬之上馬、

因幼馬負荷騎手之重量、在行動中較在站立時稍易、故各騎手宜同時上馬、以便上馬後立即行動、當新馬之騎手開始施行各種操作時、導馬之騎手即引導前進、

步法、應自然而自由、其步度之闊大、僅以各馬不急欲隨行爲限、初次調教

新馬時、不可行長時間之慢步、致使馬匹不安、應即改換沉靜之快步、部隊於教練時、各馬行闊大步度、勢難一致、故有選擇適當步度之必要、使步度緩慢之馬、無須緊趕便能跟隨、步度迅速之馬、稍爲收縮、即可同行、騎手於行快步時之騎坐、須求穩固、臀部極力向前推移、用上腿與膝部以緩和鞍上之反撞、或用輕快步以隨合馬匹之運動、而對於背弱之馬匹、尤以上身微向前傾爲必要、但騎手絕不可直立鞍上、至韁之長短、以使馬匹輕輕受銜、馬嘴不生絲毫之騷擾爲宜、

始行快步時、騎手不用扶助、因幼馬與舊馬同行、亦無用扶助之必要、若各馬於行快步時已覺安靜、則宜改換慢步、使幼馬隨舊馬緩步行進、此時距離有不合者、即應整理、快步之後、以手輕拍馬頭而獎勵之、然後令其立定下馬、下馬時導馬騎手之動作與上馬時同、由轉彎而歸其原位、此時可飼以食物、並用手輕拍其頸而安慰之、然後詳察馬鞍之位置、有移動者則整理之、

新馬開始調教時、須屢次練習下馬、對於背弱之馬匹尤然、蓋馬背柔弱、應漸使未慣之負重、而成習慣也、馬身大汗、而不能審知其原因時、卽爲馬匹過勞之明證、務須立行休息、

馬匹休憩之後、再上馬騎乘、初行慢步並變換裏懷騎乘、此時應注意者、爲各馬不可相距太近、以免新馬見對面來之馬匹而生驚恐、

調教新馬最初數日、騎乘不宜過久、應逐次增加時間、以使新馬負荷騎手重量漸成習慣、爲使新馬充分運動起見、可於騎乘之前、令新馬隨舊馬作相當時間之空馬運動、

用導馬調教新馬、勢難充分注意、惟騎手之處理適當、騎坐正確、新馬始可行自然之步法、頸伸長、鼻向下、沉靜前進、專賴此種自然姿勢、方能養成新馬背的荷重能力、

由長時間的快步騎乘、新馬於調教將終時、特形疲倦、果爾、自非促其前進

不可、騎手由是得有時機、用下腿輕輕擊之、以養成此種習慣、擊時騎手之騎坐向前移、使用腿之扶助以能促馬之感覺爲度、如是則新馬不致驚恐、亦不致變更其正確之姿勢、

不用導馬之初期調教

於教練進行中、逐次增加演習時間、由騎手引導新馬漸漸運動而不注意於騎手、導韁由是由引導者漸漸放長、先行慢步、繼行快步、隨棄韁之作用、最後由新馬騎手自行持韁、惟騎導馬者仍在其旁隨行、

若新馬不用導韁、能安然隨導馬行動、馬術教官即可令導馬在新馬之前行進、最後使各馬均在蹄跡線上行動、再過數日之後、導馬即可完全撤消、初次撤去導馬、應在新馬與導馬行快步之後、但於相當時期內、仍須用一導馬充作先頭馬匹、

騎新馬之上馬與下馬、或將各馬分布於全馬場、或在馬場中心線上取三步間

隔排列、或在蹄跡線上行左裏懷取二馬之距離、按在蹄跡線上排列、練習上下馬之利、爲上馬時、尙有不能靜立之馬、因馬場有牆躲避不甚容易也、騎手視鞍具位置、整理之後、及在上馬之前、須提起馬蹄並用手拍馬、使之安靜、然後持適宜緊鬆之韁革上馬、但在上馬時、非使馬匹絕對的靜立不可、

當上馬時馬若轉動、騎手應先令該馬正立、然後再上馬、倘馬甚不安靜、則先用助手牽之使靜立、但助手亦可持秣囊於馬前、或給以食物、令其咀嚼、或逕立於馬前、使馬不注意於騎手、並用聲調與手之撫摩、以忍耐堅持及獎勵之手段、須臾即可使馬於上馬時靜立不動、

騎乘時先行短時間之慢步、隨即改換快步、蓋行快步最易使馬匹安靜故也、騎手之騎坐、力求穩靜、韁繩不鬆不緊、並用內側腿之輕擊、驅馬施行快步、日久則各馬感覺騎手與之輕擊騎壓迫、漸成習慣、而注意於騎手用腿之前

進扶助、

但有一永遠不變更之主要原則，即喚起各馬之活潑前進而保持之、在教練期間內、對於前進騎乘上着想愈多、而使用兩手表面的操縱愈少、則所得將來之教練基礎愈佳、欲提倡馬匹行快步之興趣、施行必要之催促、自不易使各馬行同一之步度、而取適宜之距離、若馬性太烈而跳躍、則騎手應不顧慮步度與距離、而以盡力保持在蹄跡上前進騎乘爲要、

若新馬已領略騎手各種扶助之要領、而騎手對於新馬亦能操縱自如、則可漸加新馬之要求、使新馬保持距離、並在蹄跡線上正確行進、惟進步不可求速、否則使馬匹易生反響、通過隅角、所取弧線宜稍平、正確之通過隅角、須於練習轉大圈與小圈之後、馬身漸能彎曲時、方可施行、

至馬匹之愛羣習慣、應適時制止之、最適用之法、即各個騎乘、與由整列之部隊中單獨騎出、其實施也、先由散開橫隊中騎出、次由縮小間隔之橫隊中

騎出、並在教練時間之最後幾分鐘行之、騎出之後、隨即練習進入整列部隊中之騎乘、

進入部隊騎乘、例用慢步、且放長韁繩、

爲使幼馬休息起見、教官應於教練時間內、令騎手在蹄跡線上或馬場中央、下馬數次、使馬匹漸漸養成靜立之習慣、馬匹如能靜立、騎手即可放鬆韁繩、以手拍馬而獎勵之、然後下馬、

爲使新馬對於騎手之上下馬或對於騎手猝然上下馬之動作、尤其是騎手使用兵器種種動作不生恐怖與感覺起見、應適時于稍息之中、施行柔軟體操、

一俟幼馬能在馬場安靜運動、即可按時施行野外騎乘、其實施時、應令馬匹練習通過各種小障礙物、並見水不生恐懼、攀越爲軍馬不可缺乏之教練、尤須時常施行、

馬場外之騎乘、可使新馬養成市面交通及軍隊動作之習慣、新馬初次施行野

外騎乘時、須用導馬數匹引導、充作幼馬之模範、以免新馬遇着新奇物件時發生恐懼、

爲使新馬於軍隊成爲習慣、及對猝然之舉動。如持鎗動作、高大呼聲、作樂及射擊等、不生恐懼起見、可先在距離稍遠之處騎乘、若馬聞之尙屬安靜、則漸與演習之部隊接近、最好俟馬匹完全安靜、然後令其立定、操縱馬匹切不可使用粗暴手段、騎手應設法保持馬之安然前進、若馬匹對於所驚恐之物件、願意通過、應卽予以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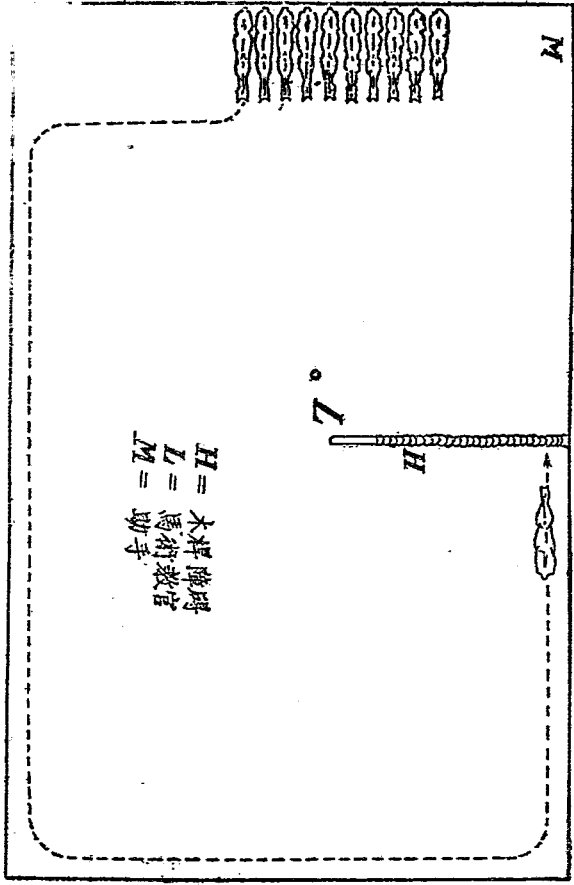
(二十四)超越

因幼馬腿上肌肉之抵抗力不足、故有練習有次序的超越之必要、爲使馬匹不受損害起見、宜先由騎手引導空馬、使其跳越純熟之後、方令騎手乘馬超越甚低之障礙物、因越超之不靈敏、或跳越過高、致馬之四蹄同時落地、則易使新馬發生跛腿及長期之損傷、引導空馬超越、爲馬匹最好之預行練習、此

種預習、可以活動馬背之筋肉、超越矮小障礙、以自馬術教練開始施行爲宜、練習跳越、須用五至六尺長稍粗之木桿一根、(參照附註)桿若太細、則超越時易於被馬踢而往他處、或移置馬腿之間、在最初若干日、於馬術教練時間將終之時、置桿於平地、騎手下馬、牽馬越過、若馬安然越過、則將桿之一端置於最下孔內、他端令人踏之以足、漸次將桿昇高、以騎手便於牽馬越過而不使馬嘴稍受牽引之影響爲度、此種預習實行數日以後、開始練習左右兩側、及置桿於馬場中央跳越之、

(附註)桿之較粗之一端、安置鐵質筍頭、以便插於馬場牆壁孔內、外面纏以草繩、在縱蹄跡之中央、安置鐵條一根、上有數孔。以容納桿之筍頭、將桿置於馬場中央、行跳越預習時、應製便於升降之木架兩個、超越預習、各馬能正確的實施之後、則開始牽馬跳越、如第二十三圖、

第三十號 馬 圖



馬術教範

九九

牽馬超越之先、令下馬之部隊、列於跳越地點對方馬場橫牆前、正面向內、馬鐙推移於鐙革之上端、部隊向跳桿之翼、距馬場之縱牆四步、馬韁繫結置於馬頸上、以短而不礙超越爲宜。自部隊距障礙H最遠之翼開始、由在外側之騎手用慢步牽馬向障礙前進、爲超越後捉馬計、派一兵士持秣囊立於障礙之彼方隅角處M、教官L執鞭立於障礙此方、但於馬匹後退或前進緩慢時、方可用鞭、有時教官僅揚其臂、卽足使馬前進、待第一馬超越捉着後、然後第二馬跟隨跳躍、

爲阻止各馬超越後、在馬場內環跑計、應派士兵數名分開站立、以免捉馬時耗費時間、

跳桿通常順跳躍之一方架設、

對表示跳躍之馬、牽馬者須善爲隨行、並應及時鬆開其手、以便馬匹直向障礙越過、若馬不沉靜、欲到障礙前逃避、牽馬者應一再令馬向障礙直立、俟

其完全沉靜後、再行超越、關於加高跳桿、不可操之過急、如視某馬有跳越不靈之狀態、或在障礙前停立、須將跳桿減低、欲使此項馬匹跳越較易、則在障礙前另置一桿於地上、使馬先越爲宜、

欲使馬匹跳越兩側均無依托之障礙、應令部隊對超越方向站立、用二兵引導一馬越之、若某馬躲避跳越、則一再導馬於障礙附近、然後用後退法看齊法懲戒之、此種嚴重懲戒之施行、至馬有順利超越之表顯而止、

跳越後馬蹄着地、應先着前蹄、繼以後蹄、馬能如是跳越、方可繼續練習、蓋四蹄同時着地、或後蹄先行着地之馬、其足關節或背部易受反動之損傷、且跳越寬大障礙時、此種跳法勞力極大、跳越動作愈能不稍停滯暢然前進、而表示快步跳越姿勢者、則跳越之實施愈能確當、

爲養成幼馬此種跳越姿勢起見、應當置桿於地上、或離地稍高、而置於障礙之前、使馬跳越、若馬匹對於單獨障礙已能純熟超越、始用不同之距離施行

重複超越、然後練習超越許多不同之矮小障礙、其數目須視馬場之大小而定、最好用木桿或草繩欄之、以代木欄障礙馬場之用、

若用手牽馬跳躍、各馬已能安靜純熟實施、則可令騎手騎乘超越、始而超越平放地面之跳桿、次則行前後重疊之矮小障礙之超越、然後令部隊向欲行之裏懷超越轉大圈騎乘、惟將大圈縮小、讓出蹄跡線、然後令各騎手各取超越步度、行全馬場騎乘而超越障礙、先對部隊所在之方向超越、令各騎手開始超越時、可用一手握住鬃毛、以免在跳越時妨礙馬之動作、跳越之後、先使馬匹隨意奔馳、緣猝然猛力勒韁易使馬前蹄受損傷、且以後亦易生馬匹躲避跳越之弊、若各馬已能安靜實行此種跳越、則可令部隊取兩馬或數馬長度之距離施行超越、爲使馬匹安靜起見、超越後須令經過平放地上之跳桿行進、先令幼馬用緩慢之快步向障礙物前進、至近接障礙時、馬匹忽然欲行跑步、則騎手可隨馬意跑步跳超、待馬能安全超越後、騎手方可取一定之步度而行

超越、

不安靜之馬匹、僅可用足以駕馭該馬之步法與步度、令其向障礙前進、

第四章 新兵教育之原則

(二十五)通則

新兵馬術之良否、關於騎兵連者、不僅在進行教練年限內、且與以後時期亦大有關係、是以騎兵之新兵教育、要求確實之操作、其重要價值、爲完成長久之正確騎坐、騎坐一經錯誤、以後之矯正、頗感困難、新兵教育之程度及目的、是使新兵受六個月訓練後編入連內服務、其必需之先決條件、爲有信任之教育人員及馴良活潑之馬匹、

騎手與馬匹之適當分配、關於教練成績者至鉅、馬匹之體格構造、運動樣式、以及調教程度與性質、影響與騎手之騎坐者亦復不少、是以許多騎手騎於此數匹馬上、頗覺適宜、而坐於彼數匹馬上則不見佳、教官須明乎此、而爲

騎手挑選適當之馬匹、爲使騎手增高馬術技能起見、今後施行馬術教練時、可令騎手交換馬匹乘騎、

一俟新兵騎坐稍形穩固、卽於可能範圍內、每星期在操場或到野外騎乘一次、施行此種騎乘時、應練習較長之直線行進、並取自由步度及超越種種障礙等事、

逐日施行之馬術教練、至少以一點半鐘爲原則、但在此時間內、馬術教官應適當分配其操作、不使人馬疲勞、馬術教練時間之分配愈多、則各個教練之實施愈能澈底、並可多配休息次數、以護惜馬力、此種護惜、尤以馬匹換毛時爲必要、

在實施騎乘之先、須用活馬或在木馬附近詳細講解學理、使學者易於領會、凡特別要求各騎手了解之課目、應先行各個教練、所需時間雖久、但可使學者充分接受、爲使新兵極速了解新課目起見、則馬術教官或各部隊中不可缺

少之助教、上馬先行操作、以作模範、並指明該課目中易生之錯誤而示以矯正、

教官須養成新兵之愛馬心、並使新兵明瞭良好之喂養與管理、及可以實行之護惜、均係有利於己者、其馴良活潑而忠於騎手之馬匹、即無異於精良之兵器、

(二十六) 騎手之服裝與馬匹之裝配

新兵開始練習馬術時、須着騎乘服裝、不帶馬刺、視各騎手之馬術進步如何、而令該騎手裝置馬刺、

良好適宜之服裝、特有價值、不便騎坐之服裝、足使騎手僵硬、其不合式或褲裏補縫過多之馬褲、能磨傷騎手之皮膚、

馬匹須裝配鞍具及水勒、

在馬術教練最初之數星期、不用韁繩、而新兵亦無能力使馬取正當姿勢、最

好用繫韁繫於鞍上、予馬以適當姿勢、使馬背行相當之動作、由此新兵於騎乘開始、即能感覺馬匹之正當行動、

繫韁繫於肚帶上或囊環上、使馬首微彎爲度、行超越時則解除繫韁、如教練已有進步、新兵能獨立騎坐、並稍能駕馭其馬、即可不用繫韁矣、

(二十七) 正確騎坐之初期教練

馬術教練初期、須使新兵得在馬上運用其平均重量而取自然之姿勢、欲求其平地重量、則騎手須以上腿內面輕貼馬鞍、膝部平附、惟不可以下腿夾緊馬身、

新騎手爲維持馬匹不因落馬而生恐懼起見、臨時緊握鬣毛或馬鞍、均爲許可之事、

欲使新兵騎坐穩固、最好令其施行完全自然的騎坐、使在胯關節之上腿分離微微向內旋轉、上腿與足下垂、

自馬術教練開始、卽迫新兵行教範上規定之騎坐、乃爲根本的錯誤、應令新兵先行完全自然之騎坐、然後取軍人之騎坐姿勢、

初步之騎坐基礎、須達到前推之坐姿寬大之臀部、然後規定上腿之位置、低伸之膝部下腿之位置、上身之姿勢、以及微向上揚之足尖等、

起初騎乘、祇取稍息姿勢、須俟達到完全安穩之騎坐時、始用立正姿勢、但此時仍可繼續行稍息姿勢之騎乘、

教授馬術時、部隊應用散開橫隊整列、將水勒繫結置於馬頸上、上馬時、則力求不藉他人之輔助、不持韁韋上之、新兵須用高大之木馬（無環）練習跳上及支柱而取騎坐姿勢後、方可練習教範上規定之騎坐、

部隊之規定、先行慢步、於必要時、以訓練純熟之騎手爲先頭騎手、各新兵取一步距離跟隨在全馬場運動、然後酌用緩慢步度施行快步、騎乘時令各騎手向前行騎手之後頸看齊、轉彎時稍向內方傾斜、初行快步之時間不宜長、

以免騎手感受此種不慣之運動而過勞、或使皮膚磨傷、於教練時、應常令騎手立定、俾騎手得有時機改正騎坐、改正騎坐時、應用內側之手按前橋、外側之手按後橋、先使一上腿、繼以他一上腿離開、而後貼着馬鞍、使臀部十分向前推移、此後之改正騎坐、即可不用手扶助、

新兵之騎術教練應盡其可能及早開始練習跑步、此種步度、最易使騎手練習保持平衡、及臀部之向前推移也、

(二十八)持韁引導之練習

良好之持韁引導、首要者即不依賴於韁、惟以完全穩固騎坐平均之重量、始可不賴韁之引導、故於新兵教練時、宜先使其騎坐堅確、然後令其持韁、

(二十九)扶助之練習

以馬上體操及時常練習正確騎坐、使騎手於任何種步度時、均取穩固自然之坐姿、並明瞭適宜之韁革引導後、即教授新兵各種扶助之使用、自開始時

應使新兵牢記者、爲腿之扶助與重量扶助比較韁之扶助、特別重要、

新兵先宜練習前驅扶助、以供每次開始前進及加強原行步度之用、並於每次縮短步度時練習抑制扶助、

在練習抑制扶助時、須使新兵明瞭此項扶助並非專恃手之作用、且以緊張之薦骨及腿之扶助增加後肢之前進、

新兵領略前驅扶助與抑制扶助之要領、即可保持命令規定之步度、及部隊中應在之位置、爲試驗各種扶助及適當步度之感覺起見、最好時常利用機會、更換先頭騎手、於部隊乘騎時、使各騎手實行所命之步法、而不必同時顧慮距離、

時常更換步度與步法、爲教練新兵感覺步度之良好方法、

用回轉法與斜橫步、使新兵練習向側方移動與支持腿部之使用、引進間之回轉、須要求新兵先在隅角上練習精確之回轉、

如新兵已能一致使用腿與韁之扶助，即應要求新兵於馬場整列時，使其馬端正排列、於成路縱隊行進及成橫隊編列時，照教範上之規定施行、端正排列之馬匹極有價值、騎手由是可按馬之感覺、練習各種扶助之使用、

今後新兵應練習正確保持全馬場或半馬場之蹄跡及變換裏懷線蛇行線等之騎乘、此種騎乘、迫使騎手多習兩腿之動作、坐姿之變換、重量之運用、在轉大圈騎乘時、須對新兵說明、移其重量於內方、並恆由一切點而改換裏懷、並指示擴大或縮小扶助之使用、

(三十)用鐙騎乘

爲使新兵完成舒展騎姿、應練習至少六星期之不用鐙騎乘、但於此時間、可令新兵於教練開始或將終時、行數分鐘之踏鐙練習、使之明瞭踏鐙之姿勢、新兵開始練習正當騎坐、多因用鐙不慣、而以硬直膝與足之關節、使足尖向下踏鐙、似非所宜、其適用之指導、不當注意於鐙、而重在下腿姿勢之不變

更、足關節之完全自由、由足關節之彈動、自可得鐙之適宜位置、又爲保持已得之舒展騎坐起見、須以施行相當時間之無鐙騎乘爲要、

(三十一)新兵超越障礙

新兵超越障礙、應於可能時及早開始、並逐日練習、部隊起初練習時、先用慢步越過置於平地之木桿、嗣後將木桿漸次加高、此外設有他種小障礙物、令單騎或一班施行各種步度之超越、並應勉力速到障礙馬場練習之、

新兵應先練習不用韁之超越、即將兩韁繫結置於馬頸上、並解除繫韁、兩臂先行自然下垂、以後交叉於胸前、或作兩手叉腰式而跳越之、但起初練習時、允許騎手握著鬣毛、以免墜落、超越時、上身須微向前屈、尤其是在行快步時、由是新兵容易緊夾鞍部、惟騎手之上身於馬匹運動時不可向後仰、致使騎坐不穩固、

如新兵於不用韁鐙超越時、已能取穩固正確之坐姿、然後練習用鐙與適宜長

度之韁、練習超越、并於自由騎乘及各個騎乘時練習之、踏蹬超越時、務須保持膝部與下腿緊靠馬體、並須練習用一手執韁之超越、在跳越時、新兵須知馬體大加伸展、應予韁以充分之自由、施行各個跳越所宜注意者、即超越之後、一直繼續行進、在教練完畢時、使新兵練習數人取間隔或不取間隔之併列跳越、攀越教練於可能時、在野外施行、其所要求程度、亦祇可漸次增加、

(三十二)新兵各個騎乘

各個騎乘爲考察教育程度最好之試驗、以多次之各個騎乘、養成新兵之獨立性及有感覺之騎手、駕馭其馬匹、並自知必要之矯正、爲喚起新兵注意起見、各個騎乘應與特種教練相輔而行、屬於此種教練者、爲各種有程序教練、取各種不同正面、迅速集合、部隊未整列時、練習上馬下馬與其相似之教練、以及給予具有思想簡單任務等、

各個騎乘應力行必要之變換、所有定式均宜避免、

(三十三)預備編入騎兵連內之特種練習

甲、由隊中騎出、按所命之步度向一定地點施行精確之直線騎乘、行此種練習時、騎手應注意從部隊中騎出後、須使其馬匹沉靜向所命之方向、並永遠注目於行進目標、並保持所命之步度、如採用較強之步度、須由較緩之步度漸次發展、若由站立位置逕行快步、即爲錯誤、往往亦不能一直行進、進入部隊之先、照原則應以適宜之長韁與慢步行之、此項練習、應與野外勤務併行、練習實施簡單任務、如傳達報告呼喚某長官姓名等事、新兵務於任何步度行進中、對於長官問話時、能以大聲迅速明白回答爲要、

乙、佩帶馬刀之騎乘及馬刀之使用、

丙、成兩馬或四馬規定距離之騎乘、

丁、向各種行進方向集合、

戊、迅速無聲之上馬下馬、練習徒步戰應用之各種隊行、能使馬匹靜立、極有價值、

己、學習騎兵操典所規定之指揮軍隊之記號、

庚、閱兵式練習、

馬術教範附錄第一（騎術教練必要之練習）

（甲）徒步

爲使馬術教練進步特別容易起見，須令新兵練習柔軟體操，養成柔軟之身體，而使其身體之運用完全自如、

因柔軟體操之於新兵至爲重要，應於可能範圍不僅於每晨勤務開始之前行之，且可於馬術教練時間內兼行柔軟體操，同時而令馬匹休養、

後列各種課目、適合於排除新兵及資深騎手時常發生之錯誤之用、茲將馬術教官對各騎手應用之練習、分述於後、以便實施而資監視、

至各課目實施之細則、可按體操教範行之、

一、頭之姿勢不正、應作增強與柔軟頸部筋肉之練習、

頭向左右旋轉

頭部作圓形旋轉

二、兩肩僵硬、應作柔軟肩胛帶之練習、

一臂之振動、

風車式振動、

臂之振動、

三、空虛及柔軟弱之薦骨及偏向側面之薦骨、應作加強軀體筋肉之練習、

練習有彈力之軀體俯屈、

軀體之俯仰、

仰臥姿勢兩腿之高舉及放下、

軀體之向側俯屈、兩足之圓形運動、

向側倒臥腰部之穹窿沉下、

藥球運動、

揮錘運動、

側立式之軀體向側俯屈及伸展、(肋木)

四、手法不良 應作小臂與手筋加強之練習、

兩臂向前伸握之練習、

攀登練習、

拉繩練習、

五、腰部僵硬 應作柔軟與加強腰胛帶之練習、

兩臂由腰部振動之練習、

揮錘練習、

腰部擺動、

本馬側跳、

六、胯部狹窄 應作展大胯部之練習、

擴大的兩腿旁伸姿勢軀體俯屈、

向側伸開、（肋木）

旁伸姿勢之擴大、

鞍環練習、

七、曲腿之伸直與筋肉之伸長、

蹲下及一腿向後之振動、

展大步度、

八、上腿偏曲 由腰部旋轉上腿、

跑步之補助練習、

九、膝部僵硬 應行膝部關節之柔軟與加強練習、

曲膝與伸膝之練習、

深度之曲膝、

十、足部僵硬 足部關節之柔軟與加強練習

足跟之提起與落下練習、

跳繩練習、

各種練習均爲身體長久柔軟之練習、尤要者、爲手之關節、

(乙)乘馬

(1)在馬上練習柔軟體操、所以養成新兵之穩固自然、并不依賴於韁之騎坐、而免除發現不良之騎坐者也、此種教練時間不宜過長、以緩和步度取一步間隔之密集橫隊練習之、且宜避免落馬、

下列各項應特別練習：

一、改正騎姿

以曲膝及自然向下之足尖提起腿部、而向側方與後方運動、此種練習、

常予臀部以騎坐基礎、因此由在臀部上直立之上體姿勢、使上腿由胯關

節盡量分開而退還原位、上腿與下腿於彎曲柔軟之膝部盡量平附於馬體、先於馬匹站立時、然後用緩和步度練習之、一腿抬起用兩手握著、並由胯關節旋轉上腿、然後由胯關節將腿放平而退回原位、足尖自然向下。

二、腿部筋肉之伸展與增強

軀體向後彎曲、務期盡量保持腿之位置、即上腿不宜向前移動之謂也、此種練習、僅可於馬匹站立及慢步時行之、逐漸增加彎曲之程度、以騎手之背平置於馬背上而止、

三、完成獨立之騎坐暨胯關節之柔軟運動

頭部與軀體向前後側方彎曲或旋轉、兩臂擺動、司時作圓形旋轉、（盡力旋轉大圈而保持騎坐）

四、完成下腿與脚部之自由運動

下腿在膝關節處盡量伸長、向前後運動、上腿緊接馬體不動、足跟向下、脚部旋轉、

拋球與擲帽爲完成柔軟與平均騎坐之良好演習、(初練習時不可高)先行慢步與平靜跑步、次用快步、再則於超越木桿時練習之、

(2)於馬站立與行跑步時之馬上體操

此種體操用以促進騎手之敏捷騎乘者也、有利於此種教練之先決條件、需要用調馬索調教純熟而行沉靜跑步之馬、先於馬匹站立時、然後用跑步練習之、下列各項應特別練習

正坐與斜坐時之跳上跳下、與正坐時伸長腿部向前跳下、(以一腿越過馬頸)

由倒立向前斜跳、落於馬之內側肩部

乘騎後上向前或向後轉、

馬術教範（附錄第一）

跪於馬上或立於馬上、

馬術教範附錄第二(馬之衛生)

(甲)通論

- 一 馬匹驢騾及馱騾均屬奇蹄類、騾係牝馬與牡驢配合所生、馱騾係牝驢與牡馬配合所生、騾與馱騾均無生殖能力、
- 二 奇蹄類顯易之點、即蹄甲不分、上下顎均有切齒六枚、白齒二十四枚、牡馬之上下顎更有犬齒各二枚、一乳腺而具二乳頭、無胆囊、懷妊期須十二個月至十二個月、
- 三 凡獸類屬哺乳動物者、惟馬之姿勢最美、骨格堅固而優秀、因養育體質之關係、分溫血種及冷血種等、但不論何種馬匹之體溫均為三十七、五至三十八度、(攝氏)
- 四 溫血種及冷血種馬匹、又各分純血種及半血種、並通所謂純血種者、係

指溫血種而言、溫血種與冷血種配合則產半血種、

五 溫血種馬匹被毛纖麗、筋肉緊密、骨格堅牢、蹄甲固密、冷血種馬匹皮膚厚重、被毛長厚、骨格強壯、蹄甲粗大、此外尚有蒙古種、產自我國北方、體軀矮小、

六 馬匹之本性非常溫和玲瓏、如調教失當、每起種種惡癖、因此管理馬匹、須有愛護之心、不能任意苛待、使之發生恐怖狀況、德人視馬匹為四足同志、表示其待遇、

（乙）解剖

七 馬匹骨骼、係由脊椎胸骨肋骨四肢骨及頭骨所組成、

八 脊髓係由七個頸椎、十八個背椎、六個腰椎及十七至二十一個尾椎合成、除薦骨係由五枚椎骨膠合而成、三角形外、其餘均由關節及韌帶相連、脊椎包圍脊髓、兩肩胛上部、謂之鬚甲、

九 背脊椎十八節均與肋骨相連、肋骨另一端則與胸骨相連、前端八對肋骨完全爲骨質直連胸骨、其餘十對、半段係軟骨與胸骨相連、因此呼吸時、胸部可以自由伸縮、

頭骨概分爲頭蓋骨及顏面骨二部、頭蓋骨由後頭骨、蝴蝶骨、篩骨、顛頂骨、前頭骨、及顛顛骨而成、顏面骨則由鼻骨、前頸骨、甲介骨、口蓋骨、翼狀骨、鋤骨及上頸骨、下頸骨而成、上下顎生有牙齒、由切齒之種種形狀、可別其年齡之大小、(附圖)

- 一一 頭蓋腔位額腔之上兩耳之間中有腦髓、(附圖)
- 一二 下頸內部喉頭之兩旁、有淋巴腺、患傳染病時、如鼻疽等易致腫大、
- 一三 前肢骨骼、爲肩胛骨、肩胛關節上膊骨肘關節、橈骨尺骨、腕骨、腕前骨繫骨、繫骨關節、冠骨、冠骨關節、蹄骨、蹄骨關節、
- 一四 後肢骨骼爲骨盤胯關節、股骨膝關節、脛骨跗骨、跗前骨、繫骨、繫

骨關節、冠骨、冠骨關節、蹄骨、蹄骨關節、

一五 骨外有韌帶、肌腱及肌肉等、肌肉之組織、各不相同、頸部背部及四肢之肌及肌肉、最緊要連於繫骨冠骨及蹄骨上者、有屈肌、於行快步跑步之時均用之、故易受傷、（附圖）

一六 肌肉上有皮、下層最上則為皮膚、上被短毛、藉毛色可以記載、識別分月毛（白色）青毛（黑色）粟毛（赤色）及鹿毛（棗驢色）

一七 除固有毛色外、每於頭部或四肢等、另有別種毛色、謂之特徵、藉此可為馬匹之標號、

一八 馬匹四肢末端、均有一蹄甲包圍、蹄甲係由軟性角質組成、富有彈力及伸縮性、不能傳熱、故馬蹄可不受冷熱之刺激、

一九 為防護在堅硬石道上馬蹄受強大的損耗暨避免蹄傷起見、馬蹄須裝置蹄鐵、馬匹所裝之蹄鐵愈合技術法則、則馬之行動愈形便利、跛腿發現之數

愈形減少、裝置不良之蹄鐵、可使部隊之行軍能力受莫大之影響、

二〇 馬匹之底面具有三角形之叉、謂之蹄叉、此又係軟角質富有彈力、適宜行動非常重要、應特別保護、

二一 馬體內部約分三腔、即胸腔、腹腔及骨盤腔、三腔中均有臟器、胸腔與腹腔由橫隔膜分隔之、胸腔內有心臟及肺臟、腹腔內有胃肝脾腎及腸之一部、骨盤腔內有腸膀胱及生殖器等、

(丙)馬體之判斷

二二 凡馬匹由後面觀之、可分左右兩部、側面觀之則分前中後三部、判斷馬匹應依次察看、先由左側而前方乃至後方、

二三 馬匹重點、即使馬匹靜立而維持馬體平均重量之點也、馬匹重點位置在其體部三分二及三分之一之交界處、(附圖)

二四 由此可知馬體前部最重、故前肢較後肢爲辛勞、騎手須將其重量移置

馬體中部或後部、始可免前肢之過勢、

二五 四肢之姿勢、各馬不同、由側方觀之、分普通肢勢前踏肢勢及後踏肢勢、由正面觀之則分普通肢勢廣踏肢勢、及狹踏肢勢、內向及外向肢勢、

（附圖）

二六 合格之馬匹、體格之長度應大於高度、髻甲高亦應較尻高略高、凡髻甲高與尻高同一高度、或竟尻高較髻甲高略高者之馬匹則不利於乘騎、因行動時後肢常追躡前肢、

二七 又合格之馬匹、其前部應較後部為狹、胸部狹小及前肢狹踏之馬匹、每在動作之時、二肢間常易蹉跌、

二八 高而長之髻甲、則背部之負重力較為強大、通常得有肩部之自由、低而短之髻甲、不適乘騎、蓋因此馬鞍之位置亦狹小矣、高而短之髻甲、則易被馬鞍擦傷、

二九 背部應成平直線、但不宜過長、胸部宜寬闊而深、方使心臟及肺臟易於發達、扁平胸部、則肺不能發達、胸部周圍應與腹部周圍相合、脅須短而平直、則與後軀之接合亦必堅牢、

三〇 前肢與軀幹部係由肌肉及韌帶相連、肩部應長而闊、并宜稍斜、前後肢肌肉宜充分發達、屈臄由側面觀之、易寬闊易於高舉、

三一 後肢與軀幹部、由骨盤相連、行動時後肢先動、尻部及後肢之肌肉亦應發達、腕骨關節、亦宜特別強壯、

三二 檢查馬匹須先使馬匹靜立、然後行慢步、次在軟地上行快步、最後令其騎乘或牽引前進、

三三 行動時先開一前肢、次開對側之後肢、又一前肢離地至對側之後肢、謂之對角步法、此外亦有在行動時、一側之前後肢、同時行動、然後一側之前後肢隨之、謂之并行步法、

（丁）馬之年齡

三四 馬匹年齡於使用上最關重要，如不欲早將馬力耗盡，則在其全體尙未完全發育之前，服務不宜過勞，其尙存有奶齒之馬，亦不令其服役、

三五 溫血種馬匹發育較遲其發育約在五歲乃至七歲之間而告終、冷血種馬匹發育較早、

三六 鑑定馬匹之年齡、除普通外貌可藉切齒之形狀位置脫換及磨滅等、得悉其年齡幾何、

三七 上下牙牀各有切齒六枚、中間上下各二齒、曰門齒、旁之二齒曰中齒、靠外之二齒曰隅齒、

三八 牙齒分兩種、年幼時曰乳齒、年長時脫換曰永久齒、乳齒色白、有杓狀之柄、前面有細紋、磨面較狹、永久齒前面有縱溝二、磨面較寬、

三九 幼駒生後六個月至九個月、各乳齒均長齊、二年半後、中間之門齒脫

換、三年半後中齒、四年半後隅齒相繼脫換、故至五歲時已完全更爲永久齒矣、牡馬到四歲或五歲時始生大齒、此後永不脫換、

四〇 切齒之橫橢圓形磨面上有低窪、謂之黑窩、隨年齡之大小、黑窩漸次磨去而消滅、

下顎之門齒 六歲時

下顎之中齒 七歲時

下顎之隅齒 八歲時

上顎 門齒 九歲時

上顎 中齒 十歲時

上顎 隅齒 十一歲時

當十二歲時、非特黑窩完全磨滅、卽橫橢圓形之磨滅面亦成圓形、十三歲時磨滅面成三角形、十七歲尖三角形、二十歲時變爲長橢圓形矣、(附圖)

四一 藉切齒之位置形狀、亦可識別馬匹之年齡、凡一至九歲者、上下顎切齒完全垂直相對、九歲後漸向前傾、年愈大、其傾斜愈甚、

四二 馬匹十二或十五歲後、即不易十分準確估定其年齡、另須按其體力與消化力而給與工作、

（戊）裝蹄

四三 凡在野外馬匹、其蹄角應自然之環境而生長、然軍用馬匹、因常行於堅硬地面、每易損耗角質、故行走艱難、須裝置蹄鐵、

四四 合格之蹄鐵、須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蹄鐵之厚薄須相等、（至少十公厘）
- 二、蹄尖處較蹄側處爲闊、
- 三、蹄鐵之正負面及側邊鍛鍊平滑、
- 四、釘眼宜偏於蹄鐵之外邊、（離中間向外）

四五 蹄鐵應與蹄中之外緣相符合、在蹄之後部蹄鐵突出約三至四五公釐、如蹄鐵太寬大、則易於折裂、反之如太狹小、則蹄釘每易損及蹄甲而發生跛行、

四六 蹄甲角質漸次生長、故蹄鐵至相當時期後、必嫌狹小、蹄甲角質反突出於蹄鐵之外、

四七 如蹄甲因繼續生長而突出於蹄鐵之外。及蹄鐵遇有損壞或磨滅時、則須改裝、大約平均每五六星期、改裝蹄鐵一次、

四八 每日在洗刷時宜注意者爲蹄鐵之堅固與否、移動否、帽針鬆動否等、凡未裝蹄鐵之甲、其蹄緣須常用銼子銼圓、以免破裂、

(己)馬匹飼養

四九 梳拭馬匹之目的、非僅爲清潔計、且爲保持馬匹健康至要之處置、
五〇 皮膚能壯觀瞻、分泌汗液調節體溫、且爲呼吸器官、皮膚愈清潔、則

其機能愈興奮、

五一 瘦弱之病馬，每有不用藥石及加馬糧，而僅藉皮膚之梳刷，亦能恢復原狀、

五二 梳刷皮膚之器具有二種，如鐵篋及毛刷，用毛刷拭刷全部身體，毛刷上污垢不潔之物，則用鐵篋剝棄，鐵篋較銳利，不宜直接接觸馬體、

五三 梳刷馬匹須有定則，第一次於每晨行之、無論馬匹有無工作，第二次於工作完畢後行之、惟當飼養時不宜梳刷，馬夫本人對於馬匹之梳刷亦有關係、粗暴行為受完全不良之影響、

五四 梳刷馬匹時，如逢天氣良好，宜在廄外舉行，則所有污垢灰塵分散於外，如在廄內舉行，則所有灰塵停留廄內，人馬於呼吸時易被吸入、

五五 梳刷須用力并要迅速，至馬匹清潔而止，換言之，即以手指輕擦馬毛而不染塵土，否則認為梳刷不得其法、

五六 梳刷時用毛刷從頭部輕輕用力而尾部、順毛之方向以行梳刷、梳刷腹部及後腿間時、務須注意、

五七 梳刷頭部時、須特別注意、及謹慎、鐵篦不可持在手中、

五八 管理馬匹者對於馬匹切不可有恐嚇刺激擊打等行爲、致使馬匹發生驚恐及咬踢、甚或養成種種惡癖等、總之管理愈佳、馬匹愈馴、飲食亦易於消化、合法的梳刷、可使馬匹得不生種種恐懼及信任管理之利益、

五九 與皮膚同一重要者、惟蹄甲之洗刷、每日二次、即於每晨及工作之後行之、法用十五公分長之木條或鐵條等除去蹄叉及中蹄底之污物、務使清潔爲止、極汚蹄甲、宜用清水及蹄刷洗之、擦之使乾、蹄叉及蹄甲表面、須塗以油、以防蹄裂、

六〇 尙未洗淨之蹄即塗以油、則反有害、而使蹄甲角質易於損壞、

六一 每日梳拭之時、最應注意者即蹄叉、如發現有腐爛及損壞等情、應即

報告獸醫治療之、否則蹄叉中大部分角質必致毀壞、而蹄叉亦因之變形、致發生跛行等症、

六二 又如每日施行蹄之清潔、則馬匹自成習慣、可以隨時隨地、任意提起任何一蹄、於裝蹄鐵時不生困難、以免迫用四柱架緊捆之勞、

（庚）馬廐之設備及構造

六三 良好之馬廐須地方寬大、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及不生潮溼、方向最好坐北朝南、在夏天日中之時、可免長時間之直射、大門應開於西、最須注意者建造馬廐、須有良好飲水之設備、

六四 建造材料磚瓦最佳、因磚瓦易透氣而不甚傳熱、牆基可用石塊攙和不易透氣之材料鋪砌保持乾燥、

六五 廐頂須厚密、爲防火險計、以石質材料爲宜、在與頂廐頂板之間、利用其位置、放置糧秣、馬廐之高（由地至頂板）爲三至四公尺、



六六 地面不宜透濕，使尿類排泄物可以流出，故地面應由中間向兩旁傾斜約十公分，最好砌地面爲燒二次之磚石，水門汀似覺太光滑，并不能耐久，如上鋪寢藁，則可不致太滑，排泄污物之溝，宜在馬位之後，防馬蹄踏入溝內，故溝闊約須十五公分，深約五公分，成圓形之橫斷面，

六七 窗洞應有適當之高度，約較馬首稍高，以不碰馬首爲限，窗子宜用橫軸，便於開關，爲在夏天抵制酷熱之陽光計，塗抹藍色於玻璃，惟此種藍色，以隨時可抹去者爲便，

六八 馬匹之在馬廄，各有定位，(馬位)其寬闊可按馬匹之大小而定，大概闊約一、五至一、八公尺，長約三、五至四公尺，馬廄通路寬約二至三公尺，以便搬運污物及馬糧之用，兩馬位之間，阻以檔木，兩邊用長繩或鍊繫掛，務使盪搖活動，否則馬匹臥立及休息時間，背部腰部常與檔木相擦，非常危險，背部常有骨折之虞，

六九 每馬須有各個之飼槽、離地約一、二五至一、五公尺、木製飼槽、不能經久、不易洗淨、鐵槽或水門汀及磚瓦石等所製之飼槽、自比木槽較佳、七〇、繫馬用麻繩皮帶或鍊子均可、鍊子最耐久、繫馬須緊鬆得隨意起臥、頭部亦得自由活動爲要、繫馬之繩或鍊、用環套入飼槽下之鐵柱內、馬廄牆壁之外部、亦裝釘環子、以備馬匹在外繫拴之用、

七一 馬廄內通氣方法甚爲重要、廄內之空氣、不但因被呼吸而不潔、並因被排泄物所污、排泄物分解亞麻尼亞及二養化炭、妨礙衛生、故有常開門窗之必要、然欲防馬匹受涼、則可待馬匹在外時行之、並裝置通氣管、（直徑二十至二十五公分）在馬廄頂板上、尙有特種位置之設備、

七二 廄內愈光亮乾燥、空氣愈新鮮、則馬廄愈衛生、而馬匹疾病愈少、

七三 馬匹勞役後、須予以充分休息之機會、並盡其可能、預備有乾燥及柔軟之乾草、對於病馬及跛馬更有在馬位上墊草之必要、

七四 吾人分毒藁每日可以更換寢藁則每年僅更換二次、

七五 寢藁較毒藁爲經濟、因價廉及僅須較少之乾草、馬匹常由乾草中選兩草以自喂、因此腸臟得以飽滿、不致饑餓、

七六 糞便及潮溼稻草、須隨時由馬廄內掃除之、小便如在溝道內、亦須同樣辦理、

喜愛秩序及清潔、可得勤務實施上之便利、並可節省無益之費用、

(辛)飼料及飲料

七七 馬匹之能力除清潔衛生管理外與營養亦大有關係、良好之營養及充分之給飲、爲飼養馬匹主要之原則、

七八 凡所用之飼料、不僅在分量之大小、須視其性質如何而定、

七九 爲易於消化飼料起見、每在喂料前先應給飲、平時普通每日三次、(早午晚)如天氣較熱酌加一二次、第四次可在午時喂料二小時後、第五次可

在晚間喂料二小時後行之、

八〇 又於行軍時尤其是在夏天、遇有機會即可令馬匹飲水、馬匹乏水則較乏料更不能久持、每易減少工作能力、

八一 飲水須清涼而無異味、爲防範傳染病蔓延計、則以用水桶分飲、較在一處共飲者爲宜、且使馬匹盡量飲之、

八二 工作後流汗甚熱之馬匹、可放乾草青草或稻草等於水面、以阻其狂飲、

八三 軍馬馬糧分粗飼料及滋養飼料兩種、二者缺一則不足保持馬之能力、純喂滋養飼料易起不良之消化、反之長喂粗飼料、則體力漸致衰弱、

八四 滋養飼料爲五穀、及豆菽之類、如燕麥、小麥、裸麥、大麥、玉蜀黍、粟、稻、碗豆、蠶豆等、其中燕麥爲五穀中最適宜之馬糧、

八五 粗飼料爲乾草及稻草、乾草宜取自肥腴牧地、須乾燥無異味、稻草不

可發霉腐爛、每日所給之稻草一部分、切成二至二、五公分長、謂之切藁、

八六 喂料與給飲相仿、每日亦分早午晚三次、所注意者即喂料、須在工作約二小時前喂之、蓋以喂畢而未完全消化即行工作、易發生腸胃病故也、

八七 五穀類飼料、不可單獨喂之、宜與切藁混和喂之、每次喂料、約加切藁百五格蘭姆、(五百公分)喂時應使之充分混和、否則滋養飼料較重每向下沉、而致先喂匹馬所得滋養飼料少、後喂者滋養飼料較多、

八八 馬匹如能唾液細嚼、則馬糧可以定全消化、各種五穀加切藁及乾燥之馬糧最佳、惟馬匹每有將切藁吹去之習慣、宜先將飼料潮之以水、又太潮溼之飼料、馬匹不細嚼而即下嚥、切不可用、

八九 馬匹於休息時最易消化食物、故每日大部分馬糧於晚間喂之、滋養飼料之分配如下、早六分之一、午六分之二、晚六分之三、每日之乾草或稻草量、除三次切藁外、其餘者則另於所定正式喂養時間之間喂養之、

九〇 假定某馬匹每日喂二、五公斤滋養飼料、四公斤乾草及三、五公斤稻草、則早晨馬糧爲

午時馬糧爲

$$2.5 \times \frac{1}{6} = 0.42Rg \text{ 滋養飼料} + 500 \text{ 切葉}$$

$$2.5 \times \frac{2}{6} = 0.84Rg \text{ 滋養材料} + 500 \text{ 切葉}$$

晚時馬糧爲

$$2.5 \times \frac{3}{6} = 1.24Rg \text{ 滋養飼料} + 500 \text{ 切葉}$$

每日應喂稻草共須三、五公斤、除上述分配早午晚共爲切葉一、五公斤（即一千五百公分）外、尙餘二公斤、則可於上午及下午給之、此外尙有乾草四公斤、則上下午各一斤、尙餘乾草二公斤、則於晚間喂料二小時後給之、

九一 欲使馬匹能得固定之糧、則宜用分喂法、即用單個飼槽、不使數馬共一飼槽喂之、以免生慢食之馬不敷、速食之馬過量之弊、此外因傳染病蔓延之關係、各馬匹亦非用單個飼槽喂養不可、

九二 如見馬匹食糧時、狼藉不堪、前身搖動、致失常態時、應注意於馬糧之佳否、牙齒狀況、口腔及舌部有無損傷、消化器疾病、管理人員之不當、以及鄰馬之特別情形等事、

九三 服役馬匹（於大規模野外騎乘軍隊練習機動演習實戰時）滋養飼料應酌量增加、春秋換毛之際及瘦弱馬匹均應增加馬糧、

九四 以馬匹服役能力而定飼料之多寡、爲主要之原則、換言之、卽按其服役之狀況及體質之不同、而喂以適當飼料也、

九五 支持馬匹體力所給之糧、曰固定糧、如欲增加馬匹之能力體量或尙在發育時、所給較多之量、曰增加糧、

九六 對於長官有一重要問題、卽訓練部下成爲有獨立思想之馬匹管理員、此種勤務之價值、在於增加馬匹之能力、表現全部隊之精神、

（壬）代用馬糧

九七 如上所述之燕麥乾草及稻草、均爲最適宜之馬糧、其餘之料、則視其本地（馬匹所在地）隨時能供給及馬匹已成習慣而無害於馬匹者、亦可用以喂養軍馬、

九八 中國軍隊可用麥麩加豆爲滋養料、而以稻草爲粗料、中國軍馬馬糧如下、普通乘馬輕輓馬重輓馬及馱獸

麥麩 五斤 麥麩 七斤

黃豆 一斤半 黃豆 二斤半

稻草 十斤 稻草 十二斤

九九 凡因種種關係、爲荒年及戰事所迫、須用他種馬糧、故各長官應先詳知可得何種代用馬糧、所含之養料如何、並應給分量若干、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時所得經驗、每因所喂馬糧多少之不當、如太多或太少、軍隊內馬匹之損失甚大、最後而失其行軍能力、

一〇〇 凡用代用馬糧者、普通每按下列之經驗、初喂時須用少量、使馬匹食新馬糧漸成習慣、如初以四分之一、次以三分之一、後二分之一、最後三分之一之全馬糧、

一〇一 使用下列之代用飼料時應注意者：

(一) 燕麥 隨時可為麥麩及豆之代用飼料、所含營養價值與燕麥之比較、為一與三之比、燕麥與豆為三與四之比、即三公斤麥麩之營養價與一公斤燕麥相同、三公斤豆之營養價值與四公斤燕麥相同、

(二) 大麥 因性硬不易咀嚼、故須舂碎或侵水、馬匹對於大麥漸成習慣、其營養價與燕麥為一與一之比較、

(三) 小麥 亦為極好之代用糧、但較燕麥難消化、方收之新小麥及大麥、均不宜喂之、給飲前不可喂、否則易生重病、不得已時、如平時所用之糧告絕、始可以全量之小麥代之、於可能範圍、最好仍漸次代之、搗碎侵水或熟

煮、使之易於消化、其營養價值與燕麥之比較、爲一與一之比、

（四）豆莢（黃豆碗豆）、因含有多量蛋白質、爲有價值之滋養飼料、消化較慢、但營養甚富、能使馬匹體力強壯而耐久、然豆莢每因澎漲力甚大、而生便秘及麻痺症等、工作緊張、充代用糧時、不得過普通、應給滋養飼料量之半數、凡無工作之馬匹、喂豆莢、則易生腦病腹痛及蹄炎等症、故豆莢如麥麩等僅可作爲增加糧、以輔助缺乏營養之飼料、豆莢僅能舂碎或水浸後、方可喂之、與燕麥之營養比較、爲三與四之比、

（五）米 所含澱粉極多、但少脂肪、及蛋白質、不能久充代用飼料之用、生喂與煮熟後混合切藁內喂之、與燕麥之營養比較、爲二與一之比、

（六）玉蜀黍 富含脂肪、爲較肥之飼料、馬匹食之易生汗液、大熱喂之、不甚適宜、喂時須特加注意者、卽喂前應先給飲、否則在喂料兩小時後亦可、玉蜀黍須舂碎或先以水浸之、或煮之、因所含脂肪易於發散而不能經久、故

祇能在喂前短時期內春碎之、否則所含脂肪甚易發散、失去功用、與燕麥之營養比較、爲一與一之比、

(七)粟 營養價值與燕麥同、因粟粒甚硬、喂時亦應春碎、

(八)蕎麥 用時宜十分注意、每易引起消化不良及神經衰弱、因外殼甚硬、故須春碎、每日最多喂量、不得過一公斤、與燕麥之營養比較、爲一與一之比、

(九)油餅(麻仁餅花生餅椰子餅及芝麻餅等)、富含脂肪及蛋白質、然無澱粉故、不能完全爲燕麥之代用品、如黃豆及豌豆亦僅可爲滋養飼料補助品之用、每日喂量不得過一公斤半、與燕麥之營養比較爲三與四之比、油餅內常含有雜質、爲蓖麻子等、於腸胃甚有妨礙、宜注意者也、

(十)馬鈴薯 連皮爲可用之代用飼料、對於重馬更相宜、因缺乏蛋白質及脂肪、故不能爲燕麥之完全代用品、用時洗淨、棄去一切莖芽、

甲、生馬鈴薯、先宜切碎而浸以水、（過一夜）此水則不能用作飲水、長時間喂之、並每日喂過量五公斤者、則易患腹瀉、與燕麥之營養比較、爲五與一之比、

乙、熟馬鈴薯易於消化、依馬匹之大小、每日之喂量、可至八公斤與燕麥之營養比較、爲四與一之比、

不論生熟馬鈴薯、喂時均須混於多量切藁內、同時每日（每匹）可加食鹽十五公分、爲長時間喂之、則同時宜再加石灰十五公分、

喂馬鈴薯之缺點、馬匹易流汗、用大量或猝然更換馬糧時、易患腹痛或腹瀉之症、

（十一）代替稻草 隨時可用小麥藁、燕麥藁及豆梗等、所含之營養反較稻草爲多、

（十二）新鮮飼料 馬匹不論在何處、宜牧放之、新鮮飼料能增加食慾及腸胃

消化力、日光與空氣有益於皮膚及衛生、凡疲勞瘦弱年輕而尙未發育完全之馬匹、必須放牧、氣候溫和之際、可日夜放牧於外、工作之馬匹、除新鮮飼料外、尙須喂以滋養飼料、

如將刈下草類散於馬廄內、用作新鮮飼養時、須注意於保存、不能久過二十四小時、枯萎及曬熱之新鮮飼料、有礙衛生、

蘆葦色綠質嫩爲良好之代用品、用時須在開花之前、並須切斷、每日刈一日糧已足、刈下之蘆葦、放置不能高壘至三十公分、以防受熱變壞、喂時切成三至五公分長、於早午晚三次、共計一公斤、混合於切藁內喂之、

(十二)綠葉飼料 如粗飼料缺乏、亦可以樹葉嫩樹枝等代之、楊樹菩提樹及楓樹等葉最相宜、他如荊球花黃楊樹夾竹桃等均有毒、又針葉科植物(如松柏落葉松杜松等)不能喂馬、因喂後起重大腎臟刺激、

(癸)普通病之急救

一〇二 普通之最要原則、一遇任何馬匹發現極輕疾病、立即報告、病馬祇可由獸醫爲之治療、不論馬匹所患何病、均須送入病馬廄醫治、不可騎乘及駕駛、凡病馬治療愈早、則恢復健康亦愈快、有時因特別情形、如野外演習、偵探騎乘或戰爭時、一時無獸醫在旁、則長官與士兵應先用救急法醫治、至獸醫到達時而止、

一〇三 最緊要各病之急救法如左：

（一）疝痛 所謂疝痛者、概係急性、時有生命危險之腸胃病、病馬腹痛甚劇而呈不安之狀、回顧腹部以前蹄蹂躪地、或倒地作戰慄狀、尙發高熱而流汗、飲食減少、大便秘結、如因受涼而起疝痛、則每有劇烈腹瀉、原因、喂量過度、貪潮溼或腐敗飼料、驟然更換飼料、飲料不足、勞役身熱時飲水過急等、

急救法 兩人同時以草蓆用力摧擦馬體左右之腹部及腰部、約十分鐘、然後

裹以細帶、卽用一二較長之布袋、浸以冷水、乃裹於馬之腹部、布袋之上、復裹以毛氈、毛氈須較溼布袋略大、用帶繫緊、二三小時後、然後更換、疝痛發後、宜牽之行便步半小時再導入馬廄、地面舖草、以便躺臥、止痛後、喂料應特別注意、二十四小時內、不能喂滋養馬料、

(二)鞍傷帶傷及鞅具傷 一經發現卽行治療、則十二至二十四小時內、便可告痊、否則一星期甚或數月後方得痊癒也、

原因 馬具不適馬體、馬體內有折痕及異物、騎者姿勢不良、故在行軍休息時及平時常宜檢查馬具、騎手須按規定之姿勢坐於馬上、檢查此種傷痕、最好在鞍之後、(一刻或半點鐘)有無感覺熱腫或畏人摩擦之處、

急救法 紅腫處初用包裹法、以布或布袋浸於冷水、絞乾、覆於傷處、上蓋毛毯、以繩繫緊、每二小時更換一次、

(三)傷口 清潔爲治傷口之必要條件、故洗濯被污傷口、可用潔淨之水、如

傷口未被汚、則不宜碰觸、洗時如無消毒藥水、則清潔之冷水亦可、或稍加醋及肥皂、切不可手拭之、

（四）跛行 跛行之馬、概不可騎乘、應牽之步行於獸醫未來以前、患病關節或以冷水浸之澆之、每十五分鐘一次、或使馬站入冷水中、或用十公分寬一公尺長麻布浸冷水絞乾、包於病關節、或臄上、裹大小相同之毛織物、每二三小時更換一次、

跛行馬匹、另須注意其蹄有無石子尖銳物踏入、是否蹄鐵活動、及蹄鐵脫落等、

（子）傳染病

一〇四 各傳染病如下：

（一）鼻疽 爲馬匹之傳染病、可傳染與人、不能治療、馬匹發生者共兩種、即鼻疽與皮疽是也、

凡患鼻疽之馬、每自一鼻孔流出黃綠色、往往有由流出血液之鼻孔、顎凹淋巴腺、腫脹及硬固而疼痛、鼻介甲粘膜內呈小結節後、乃即潰瘍、結果則因由鼻部呼吸關係、肺部每被傳染而成肺疽、

皮疽者初時於皮膚上起結節後、即成潰瘍、如治癒後、皮膚上成星形疤痕、如已發現患鼻疽之病馬、則凡屬該病馬之馬具、如馬勒馬鞍毯子韁繩繫馬繩及刷馬具等均應棄去、

所宜注意者、即管理馬匹人員、須豫防病馬直接對管理人員之面部噴涕、如手有傷口、切不可管理患病及可疑之病馬、凡每次與病馬接觸後、手部應用肥皂水洗淨後而消毒、

(二)腺疫 爲呼吸器上部之發炎傳染病、病馬體溫增高、自兩鼻孔流出膿樣鼻孔流出物、顎凹淋巴腺腫大、數日後每化膿、亦須隔離、

(三)疥癬 爲皮膚傳染病、亦能傳染與人、凡馬匹皮膚起小節結脫毛而覺奇

癢者、有患疥癬之疑、病馬及馬具即須隔離、

所有傳染病須注意者、在獸醫指導下治療病馬時、同時馬廄及馬具均須消毒、該病馬所站之馬位、在未澈底消毒前、他馬不能牽入、

（丑）行軍時之注意

一〇五 當行軍一小時後、須有二十分鐘之短時間休息、以備檢察馬鞍及馬且蹄鐵之活動及脫落、或補釘或裝置、

一〇六 發現馬匹患任何疾病時、即須報告該部隊所屬之獸醫或助手、在演習或戰爭時、跛行及受壓傷之馬匹、均不可騎、應牽之步行、送入就近病馬院治療、

一〇七 極不平之道路及下山時、須牽馬步行、總之下馬牽馬步行、可以保護馬之騎力、車行部隊於困難地形、尤其是在沙地及陡坡等處均須下馬、在車旁步行、必要時須持車輻推之前進、以爲之助、

一〇八 飼養時如無暇卸去馬鞍、即須解鬆鞍帶、爲不可或忘之事、尤要者爲天熱時應給充分之飲料、給飲之前、應使馬匹稍稍休息、緩飲爲適宜、(水面上放以乾草青草或不卸水勒)

一〇九 用平均而不過急之行軍速度、馬匹既得護惜、部隊復不疲勞、且可早達其目的地、據經驗所得、爲馬匹行三公里快步後、隨換便步行一公里、則馬匹可不致過勞、

一一〇 在石道及不平道路上、只可行慢步、否則臄部及關節易受損傷、結果每至跛行、跑步僅於例外不得已時用之、

飼料代用品名目及營養之比較表

品目	與燕麥之營養比較	準	備給飲之時間	附註
麥	秣三：一		喂料前	

碗豆 三：四

春碎或浸水混於切藁內

喂料前或喂料二小時後

不能太多

大麥 一：一

春碎或浸水

喂料前

漸次更換

小麥 一：一

生喂或春碎或浸水

喂料前或喂料二小時後

同上

米 二：一

生喂或煮沸混於切藁內

喂料前

玉蜀黍 一：一

春碎或浸水混於切藁內

喂料前或喂料二小時後

粟 一：一

春碎

喂料前

蕎麥 一：一

春碎

同右

油餅 三：四

打碎

同右

生番薯 五：一

不去皮(洗淨)打碎、混於切藁內

同右

熟番薯 四：一

不去皮混於切藁內

同右

每日最多給與一公斤
每日最多給與一公斤半
每日不得過四至五公斤同時加食鹽
每日不得過六至八公斤另加食鹽

頭顱骨及上顎骨(上面觀察)

一 頭顱骨含腦髓

二 額骨及額腔

三 鼻骨及鼻骨腔

四 眼腔

五 後頭骨

馬之骨格

(一) 上顎

(二) 下顎

(三) 頸椎

(四) 背椎

(五) 腰椎

(六) 薦椎

(七) 第一尾椎

(八) 肩胛骨

(九) 上膊骨

(十) 肘骨突起

(十一) 撓骨

(十二) 腕骨關節

(十三) 腕前骨

(十四) 繫骨

(十五) 冠骨

(十六) 蹄骨

(十七) 種子骨

(十八) 胸骨

(十九) 腸骨

(二十) 座骨

(二十一) 上腿骨

(二十二) 膝蓋骨

(二十三) 脛骨

(二十四) 跗骨突起

(二十五) 跗骨

(二十六) 跗前骨

(二十七) 肩甲軟骨

(二十八) 肋骨(十八對)

外貌名稱

(一) 耳

(二) 額

(三) 鼻

(四) 上唇

(五) 鼻孔

(六) 下唇

(七) 頤凹

(八) 顎緣

(九) 頂

(十)

(十一) 鬃甲

(十二) 背

(十三) 腰

(十四) 尻

(十五) 肩

(十六) 肩端

(十七) 上膊

(十八) 前膊

(十九) 膝

(二十) 管

(二十一) 繫

(二十二) 蹄冠

(二十三) 蹄

(二十四) 肘

- (二十五)後胸 (二十六)腹 (二十七)骨角 (二十八)股
- (二十九)脛 (三十)飛節 (三十一)飛端 (三十二)跗前
- (三十三)後膝 (三十四)距

馬蹄之縱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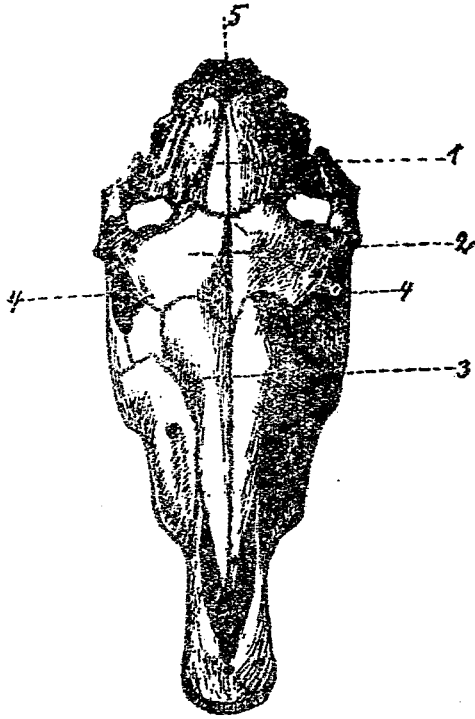
- (一)種子骨 (二)繫骨臑 (三)冠骨臑
- (四)蹄骨臑 (五)蹄球 (六)舂骨
- (七)肉叉 (八)肉底 (九)蹄壁
- (十)蹄骨 (十一)冠骨 (十二)繫骨
- (十三)管骨(跗前骨) (十四)伸臑

肢勢圖

- (一)側望 正肢勢 前踏肢勢 後踏肢勢
- (二)前望 正肢勢 狹踏肢勢

(三)後望 正肢勢 狹踏肢勢(○狀肢勢) 廣踏肢勢(×狀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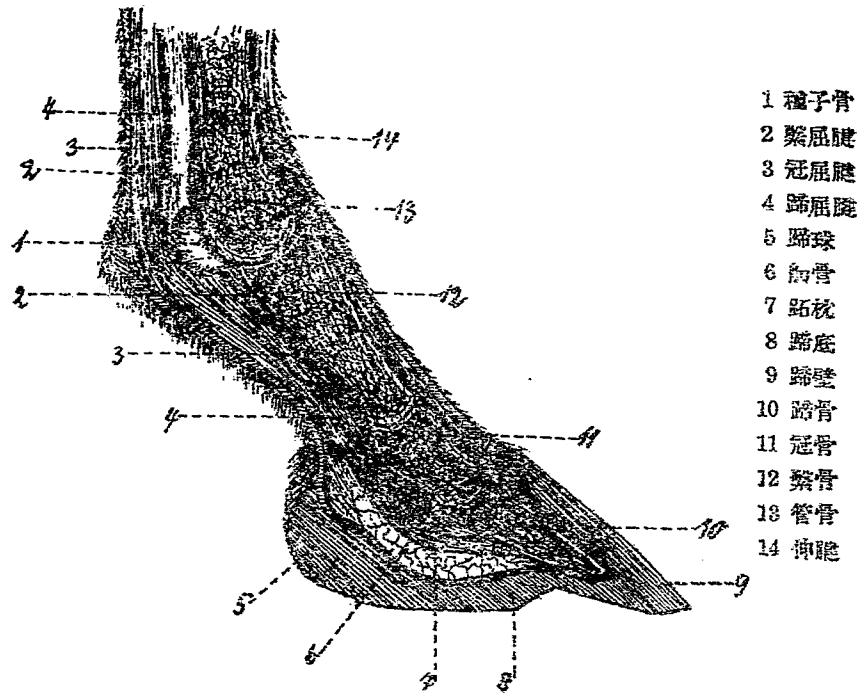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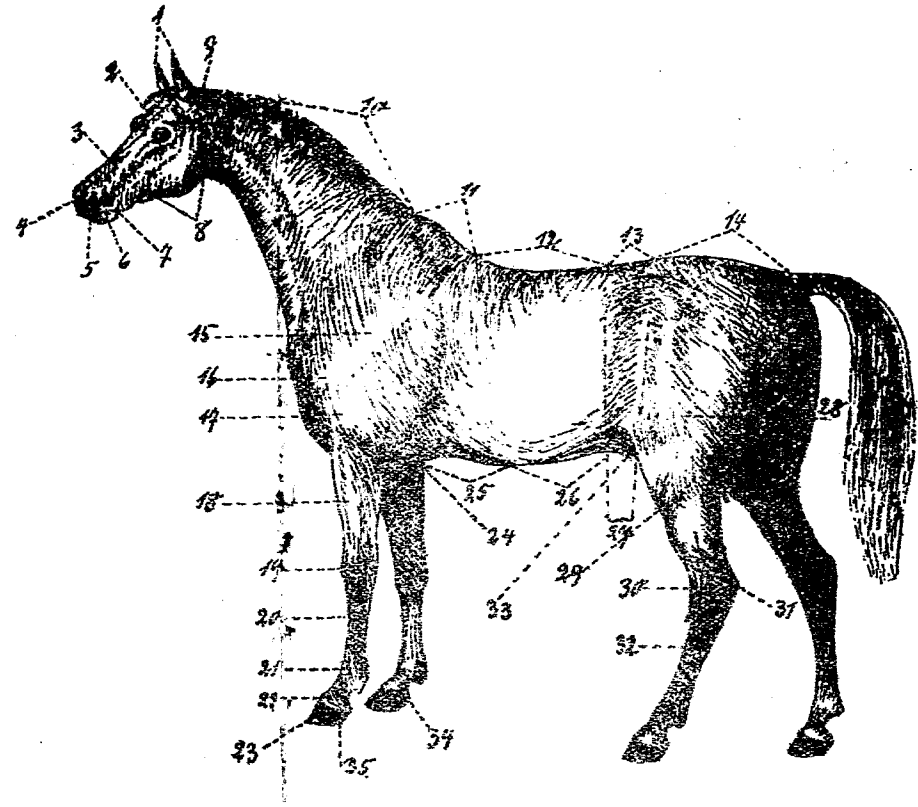
頭蓋骨及上顎骨之俯視

頭蓋(內腦髓) 2 頰骨及頰窩 3 鼻骨及鼻腔 4 眼眶 5 後頭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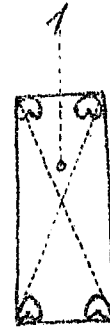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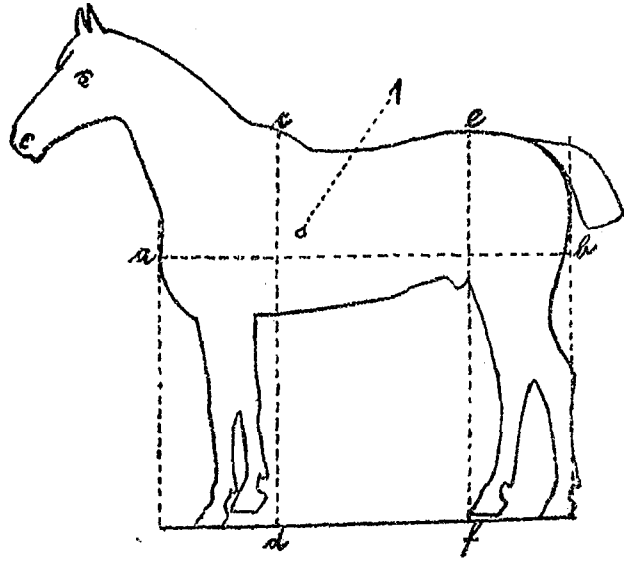
第四圖
馬蹄縱斷面



第三圖
馬體外貌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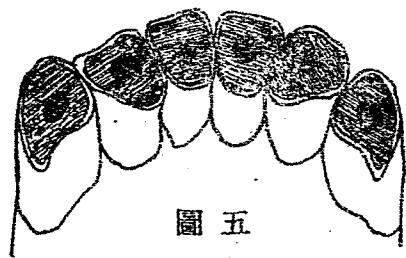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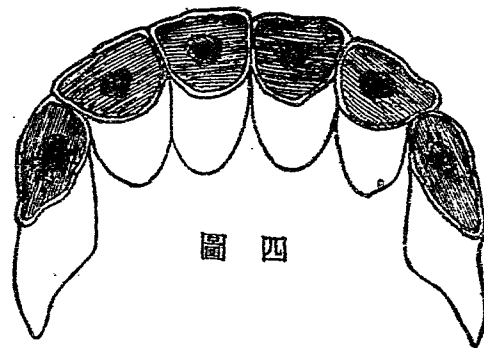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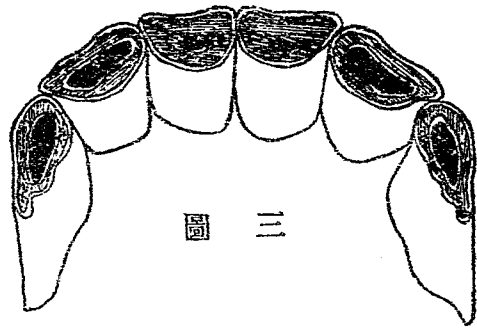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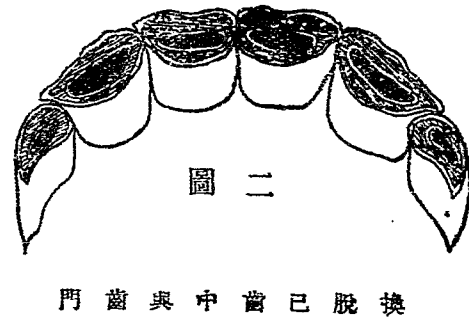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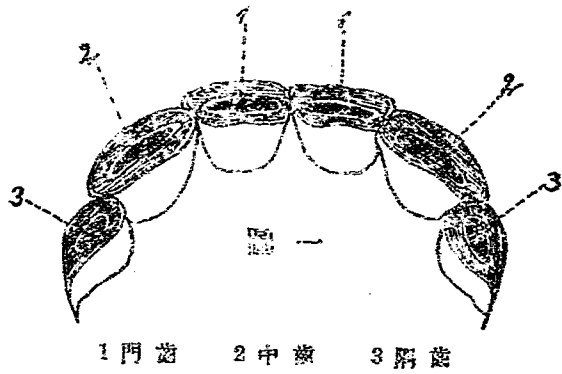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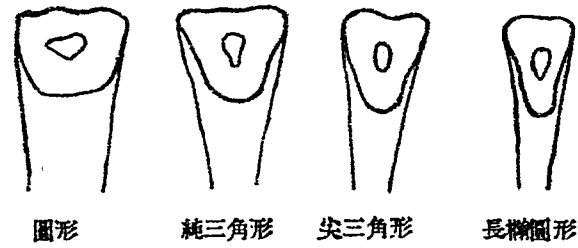
馬之體格



$a-b$ = 體長
 $c-d$ = 鬃甲高
 $e-f$ = 尻高
 1 = 重心點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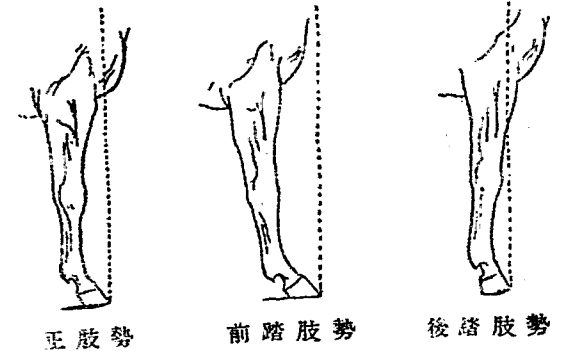
第七圖
磨滅面之各種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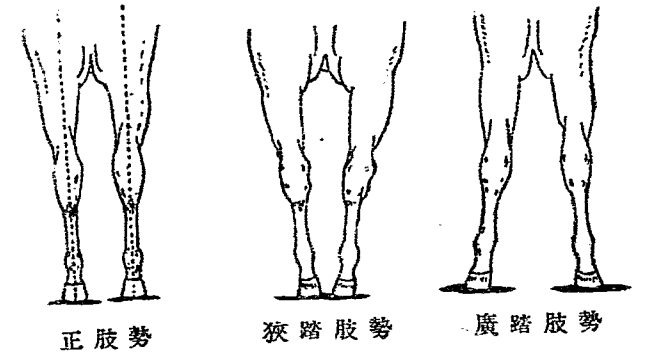
- 圖一 一歲半駒之下顎
- 圖二 三歲半馬匹之下顎
- 圖三 六歲馬匹之下顎
- 圖四 十二歲馬匹之上顎
- 圖五 二十歲馬匹之下顎

第六圖
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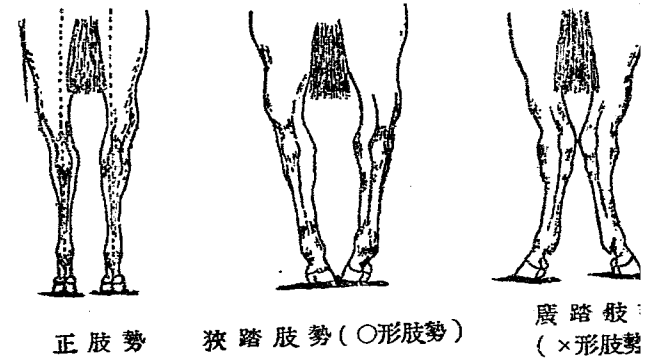
「一」側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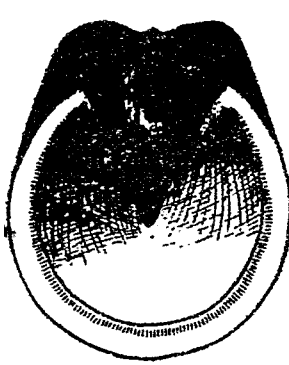
「二」前視



「三」後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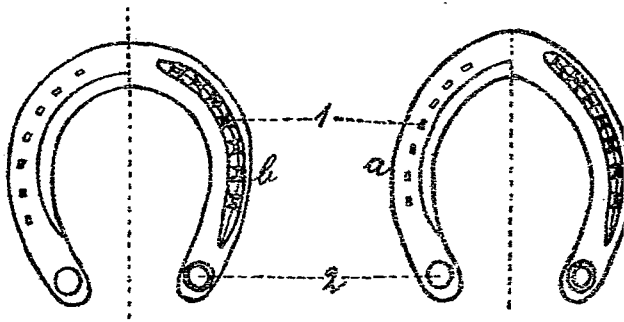
第八圖
下視之馬蹄



普通前蹄



普通後蹄



前蹄鐵

後蹄鐵

(a) 蹄鐵上半面之外觀

(b) 蹄鐵下半面之外觀

1 釘眼

2 鐵躑眼

500057

(49)

12/15/66